
拾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 59 分)

主席 (韓議員賜村) :

今天的議程是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質詢，每人質詢時間 10 分鐘，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黃淑美議員發言。

黃議員淑美 :

各位委員、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我想大家都知道台北文林苑都更案所衍生的問題，其實都更是政府的美意，政府爲了讓老舊的房子更新，讓城市更美麗，所以推動都更政策。但是，台北文林苑都更案到底是台北市政府處理不當，還是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才會造成全台灣民衆的恐慌，心想到底哪一天我的家也會被劃在都更的範圍內，是不是就會遭受到和文林苑一樣的命運，所以大家心裡都非常的恐慌。首先請教都發局局長，你們在都委會中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權責所在的範圍在哪裡？

主席 (韓議員賜村) :

請都發局局長盧委員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

謝謝，都畫法也算是一個嚴謹的法令，要成立一個都更案也並不容易，我很快說明幾個簡單的細節，首先要先劃定範圍，這和都委會的職責有關。

黃議員淑美 :

所以劃定範圍後是由都委會先做審查？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

對，那個範圍的劃定，接下來是包括概要計畫、事業計畫、權利變換等等，相當的冗繁，主要是確保所有參與人的權利關係。其中都委會的權責裡面，有關劃定更新的範圍，這個要送到都委會做確定。

黃議員淑美 :

所以都委會是負責確定範圍，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

對。

黃議員淑美：

不然的話，現在都人心惶惶，要怎麼去認定這就是要參加都更的地方？怎麼去認定？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之後我剛剛提到的那些權利、財務實質的更新計畫，另外是有個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來審議。

黃議員淑美：

都委會？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都市更新委員會。

黃議員淑美：

都更計畫委員會？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稱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另外還有一個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

黃議員淑美：

所以經過你們核定範圍之後就提送給都更會。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就做實質內容的審查，就這樣。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你認為文林苑都更案是哪裡出了問題？是程序上出了問題？因為你剛剛講了很多的程序，是不是在程序上出了問題？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是到了最後一關的時候，如果還有不同意者，法令是有規定，如果是少數不同意，法律有強制力，台北市就是執行這條「強制拆除」的法規，就產生了社會上很多認同上的問題。

黃議員淑美：

繼續再提問一個問題，如果是在被劃定的範圍之內，可是當中有一戶是不願意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公權力還是可以強制執行嗎？就如你所說程序上出了問題，其中有一戶人家不願意，公部門也沒有去協調，所以才會導致這種結果出現。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現行法令是有這樣的強制力。

黃議員淑美：

是有強制力，所以就可以強制執行？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一開始是十分之一就可以形成劃定範圍。

黃議員淑美：

委員會，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之後要提出真正的計畫就不容易了，就需要有三分之二以上所有權人的同意，所有權的土地面積要超過四分之三，最後的權利變換條件就更嚴苛了，但是還是有強制力，超過這個門檻如果還有人不同意，是有強制力的。

黃議員淑美：

是有強制力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所以這次文林苑可能是在強制力執行的部分，產生了社會上很多不同的看法。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局長。高雄市目前有哪幾個地方是被劃定在都更計畫的範圍內？因為大家都會恐慌，現在大家最關心的就是這個問題，我們家到底有沒有被劃到？請說明劃定的是哪幾個地區？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都更並不是由政府部門去劃定，而是由民衆自己申請。現在市政府劃定有 11 處是在高雄。

黃議員淑美：

11 處，哪 11 處？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在苓雅有三個區、前鎮有三個區、鹽埕有三個區…。

黃議員淑美：

是自提的嗎？是民衆申請的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都是政府幫他們劃的。

黃議員淑美：

政府劃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這幾個區現在劃設的部分，大部分都涉及到公、私有地混在一起，特別是公有地，我們先做劃設。

黃議員淑美：

但是局長你剛也講過他們可以自己申請，是不是？這 11 個地區之外，如果認為也可以進行都更計畫，所以他們只要簽完同意書，是不是也可以送進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可以。

黃議員淑美：

這個叫自提。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自提。

黃議員淑美：

所以現在看到的都是政府劃定的？〔是。〕這 11 處都是政府劃定的。〔是。〕又是根據什麼規定去劃定？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都市更新計畫條例中規定，一定面積以上，同時那些地區是較隅陬，涉及到政府…，稱為民間更新，民間要自行先更新，所以有一些涉及到公地、國有地的部分，就要先圈地，再分別去…。

黃議員淑美：

三民區有哪些地方劃定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三民區有「高雄車站」更新地區，但並不是指高雄車站，是旁邊有一個…。

黃議員淑美：

高雄火車站旁邊，長明街嗎？雄中這邊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大港段，右手邊，有一塊地。

黃議員淑美：

是前火車站，還是後火車站？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前火車站。

黃議員淑美：

前火車站，所以是在雄中的旁邊？從地下道上來那裡嗎？因為有很多人在詢問。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在火車站的右手邊那裡現在有個警察…。

黃議員淑美：

好，我知道了，謝謝局長，請坐。事實上有很多人希望不要被劃到，爲什麼呢？因爲他們住的是透天厝，如果經過都更之後就變成大樓，住在大樓會感到不習慣，高雄人都認爲透天厝比較有價值，透過都更之後分到的是大樓，所以不願意被劃到。但是也有很多人希望可以都更，例如民族社區，民族社區就是一個老舊社區，甚至里長也講了整棟大樓全部都簽了同意書，希望要參加都更，但是就是找不到人要做，沒有人願意做啊！

所以我想想也是很奇怪，市政府可以做重劃、區段徵收，爲什麼就不做都更呢？市政府也可以做，像民族社區這種老社區，找不到人願意去做，政府可不可以帶頭來做，讓大家看到更新之後的社區就是變這麼美，民衆也比較有信心，局長，有無這個可能？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委員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更新參與的前提，在當中要有自己土地。

黃議員淑美：

當然要有土地。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市政府是沒有土地包含在裡面，譬如民族社區，不過市政府有義務協助，〔對。〕包括形成怎麼樣的更新推動團體，目前政府也有一個補助案，譬如我們願意自辦或是賣給別人，政府相對的也可以補助自辦的成本費用。

黃議員淑美：

民族社區老人活動中心就是市政府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小部分。

黃議員淑美：

所以都很希望民族社區能夠早一點完成都市更新，市政府有辦法辦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民族國宅算是市政府專案，由都發局負責推動，也和他們討論過，最近也會找當地的里長，要求他們先去做內部意見的整合，同時也幫他們試算財務，因爲畢竟是屬於高難度，所以市政府願意介入當中做…。

黃議員淑美：

所以希望是由市政府來做，別人不願意做的，市政府總是要帶頭做，請坐。在 2010 年台北市長郝龍斌就講了都更可以「一坪換一坪、再加一停車位」有多好！獎勵容積最高兩倍，高雄市有沒有可能這麼做？能不能夠找到業者願意來做都更？局長，你的看法？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委員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是將都更簡化的說法，有一點選舉口號的意味在，今天我不談論這些，主要是都更需要時間成本，所以是可以透過容積獎勵，對居民來說確實是很複雜，所以才會簡化成爲「一坪換一坪」，坦白說，這些都不算數的。

黃議員淑美：

都不算數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都是口號型，真正還是需要經過…。

黃議員淑美：

也不可能是兩倍嘛！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黃議員淑美：

所以現在高雄市的容積獎勵沒有兩倍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現在是法定容積加上 0.5，也就是 1.5 倍。

黃議員淑美：

1.5 倍？但是高雄市的房價比較低；相對的，如果說…。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也不一定，案量少是事實，不過地段不錯，其實好的地段還是有機會。現在也有更新案正在進行。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黃淑美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美雅議員質詢。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本席要針對高雄市都委會，就教一些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的問題。首先本席要先請教主委，請你回答一下，剛才的報告中也特別提到

這次在凹子底的細部計畫就是建台水泥原廠變更案，面積將近有 10 公頃左右。請主委回答，針對這塊用地的變更，它的位置在鄰近半屏山的範圍，請問半屏山到開始興建土地的面積，你們打算預留多少為安全距離？請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劉主委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有關審議的部分，這個案子大概還有兩件要並行，還要考慮環境影響的部分，所以中間要預留生態池的面積。

陳議員美雅：

現在不是已經審議通過了嗎？所以本席現在要就教你們的是，各位委員，這個地點請你們要審慎的評估，為什麼呢？因為它鄰近半屏山旁。請教主委，半屏山安不安全？你剛回答不出來要預留多少的面積，沒關係，我先請教你一個更簡單的問題，半屏山安不安全？住在半屏山那邊，如果現在興建了，住在那裡安全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據我所了解，那裡曾經有水利方面的困擾。

陳議員美雅：

水利方面的困擾？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對，會有洪水。就安全上的考量，這點我們要多注意一下。

陳議員美雅：

主委，請問你是高雄人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現在是高雄人，我不是在高雄長大的。

陳議員美雅：

你在高雄幾年？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將近四年。

陳議員美雅：

將近四年，那也是夠你來好好的了解高雄相關重大的事件。半屏山有沒有山崩過，你知道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抱歉，我不知道有這樣的紀錄。

陳議員美雅：

半屏山曾經有三次崩山的經驗，各位委員知道的請舉手？這次的審查小組只有一位知道。那麼意思是說，各位委員在審查這個案子時，你們根本沒有把半屏山土質是否為安全性列入考慮，從你的報告上來看，沒有看到。到目前為止你做了地質探勘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們做的是都市計畫的審議，我剛特別有強調…。

陳議員美雅：

是的，但是你們有要求他們提供這方面的安全報告嗎？本席再一次的強調，為什麼需要你們將安全因素列入？第一個，這個地方曾經在高雄市發生過三次的山崩事件，你們在做都市計畫變更的時候，就必須要考量到，可能因為它的特殊地形的關係，所以在預留開始建築的面積時，我不曉得你們到底有沒有專業的評估，但是我們從剛剛各位委員中，只有一位委員知道這樣的歷史背景，所以本席在此建議主席，可能要裁示一下，請你們提出安全報告或是你們應該要求，申請重劃的建台水泥提出安全報告後，再重新評估。第二個，請教主委，半屏山的採礦權是到什麼時候為止？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報告議員，我不知道詳細的時程，但是我知道它已經停止很久了。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在座有沒有哪位委員可以告訴我們，半屏山的採礦權是到什麼時候為止呢？有沒有哪一位委員能夠回答？能夠回答的請舉手。都發局長。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議員問的採礦權早就截止了。

陳議員美雅：

半屏山的採礦權是到什麼時候截止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記得是在 80 年前後截止的，所以才會有後面的停工。

陳議員美雅：

局長，謝謝你，請坐。本席在此請主席等一下裁示，甚至於我也呼籲都委會，我也尊重各位委員，你們都非常的專業，特別是今天有到場列席的這幾位委員，本席特別代表高雄市民向你們致上最大的敬意。剛剛我們的主委報告，我們的委員名單應該是有幾個人？21 人，今天出席 13 位。大高雄合併以來，第一次的報告，特別是有一些新的成員加入，但是今天沒

有來列席，或許我們有一些相關業務要請教他們，所以希望這個部分，我在上次也有向劉主委建議過，成員的向心力或是沒有來列席的，這部分你可能要加強一下，但是今天好像也沒有看到改善的成果，這是第一點。第二個，針對剛才本席所提到的，你們都已經讓半屏山審議通過了，而最重要、最重要，我們高雄市最需要的環境保護因素，劉主委也沒有考慮進去，甚至於連採礦權到什麼時候截止，他也不知道，於 1997 年 7 月 10 日半屏山的採礦權截止，請教都發局長，壽山的台泥水泥廠採礦權截止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在高雄地區的採礦權都已經截止了。

陳議員美雅：

都已經截止了，請坐。交通局長請教你，目前高雄市的水泥車必須要核發執照嗎？通行證、特許？請問你，現在水泥車還有沒有在通行？特別是經過壽山的台泥水泥廠，現在還有在通行嗎？

主席（韓議員賜村）：

王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國材：

有，採礦權已停止，但是現在都做為預拌混凝土場，所以也有預拌混凝土及砂石車，有 2 種車輛有到他們的台泥廠。

陳議員美雅：

所以水泥車都還一直在行駛台泥廠，大概有多少輛？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國材：

現在核准的有 93 輛。

陳議員美雅：

光是壽山的水泥廠就有 93 輛？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國材：

台泥場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台泥就 93 輛，謝謝你，請坐。請教主委，針對這些嘴巴上講著要開發土地重劃要轉型的這些舊有的水泥廠，到底他們有沒有真的去做，或者只是形式上送資料給你們，而你們也沒有嚴格去審查，就以半屏山旁的建台水泥用地，本席在此再次呼籲並且請主席做成裁示。第一個，為了高雄市民的人身安全，你們的細部計畫在實施或動工之前，三年內必須提出建築的計畫，在這之前，請他們務必提出半屏山安全並且必須山與土地之間，

必須預留多少的面積才能保障市民的安全，這是第一個部分，請主委等一下說明。第二個部分，針對現在的高雄市，因為我們的中鼓山有一個台泥廠，我們也一直希望，雖然它採礦權已經停止了，它也一直推動那個地方要來做重劃，但是台泥遲遲沒有做任何的動作，或者雖然他將資料送進來了，但是態度也不積極，所以懸宕了非常久。都發局長，這個問題本席也和你討論過非常多次，而剛剛你也聽到交通局長也很明確的告訴你了，現在還是有這麼多輛的水泥車在進出，那麼你認為他有真心要做土地的開發，帶動鼓山區的地方繁榮，帶動高雄市的經濟發展，還是他是假裝要辦開發，但是實際上還是繼續做採礦的動作。主委的另外一個身分是副市長，所以請你也必須要針對高雄市現在的水泥廠，東南水泥、台泥也好，甚至於你們這次送進來建台的案子，你們要去好好做評估，到底還有沒有做一些可能不是非常適當的行為？是不是還有在做開挖的狀況？這部分你能夠做徹查嗎？請主委做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感謝議員的指導，議員剛才針對半屏山附近，尤其是半屏山到底安全與否？我相信我們會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資訊探討，是否我們在環境影響評估，或者是水土保持的計畫裡面，有把半屏山曾經崩山的紀錄列進去探討，那麼它現在是不是屬於地質穩定，可以符合都市計畫重新再規劃的範圍。剛才議員提到安全距離、緩衝帶、綠帶、滯洪池的範圍，其實我們都有一個比較詳細的規劃，只是我手頭上沒有相關的詳細數據，至於議員提到，包括東南水泥、台泥、建台水泥，是不是在停止採礦權以後，仍然有偷採礦的行為，基本上我們會去將他查出來，再給陳議員做一個比較詳細的回報，謝謝議員的指導。〔…。〕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劉主任委員做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們是不是先請都發局當窗口？詳實的資料，我們會請都發局再向陳議員做詳細的報告，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陳議員美雅的質詢。接下來請連議員立堅質詢，因為陳議員的海報還在製作，所以質詢時間趕不上，可以嗎？連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第一件事情，我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曾經問過有關台泥廠還存在著預拌混凝土廠，這是極端不搭調的，我們現在正在開發的中都濕地，我今

天早上還召開一場記者會，有關於中華野鳥協會要做一個全國性的數燕子活動，我們這個濕地都做得非常有價值，那麼包括柴山自然國家公園、美術館特區的開發，現在整個鼓山地區的氛圍，是一個最沒有污染、最高級的住宅區，是一個住宅聚落，結果卻有一個預拌混凝土廠，它和美術館特區只隔著一條鐵軌，當時我質詢市長的時候，市長的答覆是要趕快去做處理，那麼我請問一下都發局長，你做了嗎？

主席（周議員鍾滄）：

請都市發展局盧局長做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打算包括交通局的部分一起來，我們會找到對它所謂的…。

連議員立堅：

什麼時候？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最近我們…。

連議員立堅：

你們在開發美術館特區、中都濕地、自然國家公園都已經設了，在同時間又准許預拌混凝土廠可能使用到 104 年，這個在市政邏輯上是完全背道而馳的，是衝突的概念，結果從我質詢到現在，你連一個動作都沒有。是這樣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沒有。我前一陣子還去那裡…。

連議員立堅：

跟我講一下什麼時間？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時間過滿久了。

連議員立堅：

你跟我講你什麼時候會和他們…。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月底前我們一定會召開這個會議，這段時間我們的確在找所謂合理、合法的…。

連議員立堅：

本席告訴你，我的秘書去詢問過你們辦公室的人員，他說在 4 月中，所以我今天特別撥出時間再來問你，你到現場去看看，每天最少超過一、兩百輛的預拌混凝土車在進出，造成地區的噪音、塵土的污染，剛才也有議

員提到，有沒有偷開採的問題？你們統統都不知道，整個鼓山地區就只有那個地方是完全沒辦法開發的，完全沒辦法去動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連議員，我也感同身受，因為我在那裡也站很久了，我甚至還有幫忙數看看一個小時內會出入多少車？會走哪條道路？他們是往北邊走，這些我都知道。坦白說，我也認為都市內不應該有水泥廠存在，但是因為之前已經核發了，所以我們現在還在想看看有什麼行政工具可以去讓它加速縮短，或者限縮它？

連議員立堅：

這就是我要你們去處理的，你要和交通局…，交通局長也在現場，也要和環保局看看要如何來研究。我跟你舉一個例子，如果在象山腳下，你去弄一個混凝土廠試看看，這個差不多有 1 萬坪，你弄一個 100 坪的混凝土廠就好了，你看看台北信義計畫區的那些人會不會跳腳？美術館特區的人口已經算是鼓山區第一大里，那裡的人口蜂擁而至，結果他們現在還在忍受這樣的污染，已經跟你們說了，結果也沒有去做處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府內有很多工具及不同局處，我現在是處理土地使用管制的部分，我當然也希望它明天就遷走，但是我目前的行政工具不足，我需要很多局處一起來。

連議員立堅：

那你告訴我什麼時候會做？我問你辦公室的人員，他向我答覆 4 月中，現在你又說 4 月底，搞不好等會期結束了又變成下一個會期。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現在向連議員承諾在 4 月底以前，一定會將這些可以處理的行政工具及方式做個統合。

連議員立堅：

你要在 4 月底以前做個統合給我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連議員立堅：

接著要請教局長，台泥開發案的部分我最少已經質詢五、六次以上了，當然不能責怪在場的各位都審委員，這個名單的核定當然不是這些專家們的權力，是市政府的權力。我一直講，如果像這樣的案子是一般的商業案，其實就不會有這麼大的壓力，養地的廠商一大堆，是不是一定急著要

馬上開發？我沒有太大的意見，雖然他應該要趕快開發，但是最重要的是它裡面有滯洪池，結果現在還延宕在那裡，還有爲了你們的委員還沒有到位，爲了遴選委員還沒有批示又拖了好幾個月，我所知道的情形是這樣，你昨天跟我說不是，那麼是什麼？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的遴選委員是一回事。另外，他們的計畫送到我們公展，公展也需要時間，再來就是陳情、做內部意見的回應，然後再送到委員會，這個時間可能和那個時間牴觸。

連議員立堅：

那麼有關台泥這個案子，在下一次的哪個時間還要再召開？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現在已經進到委員會審議。

連議員立堅：

那麼台泥什麼時候還會將資料再送進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現在已經送進來了，但是他目前有缺件，缺件並不構成耽誤，我們就限期補件，繼續審查。

連議員立堅：

他們是缺了什麼資料？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一些分析資料…。

連議員立堅：

我聽到的根本不是他的問題，是你們已經拖了十七年，你還搞不清楚到底那個滯洪池你要給什麼量？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不是這樣。

連議員立堅：

還在討論這個滯洪池的量，人家學者老早就講過這個量 16 萬立方公尺，結果你們還是沒有在弄，那不是是什麼？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個公展內容，它裡面有 10 公頃公設用地，這 10 公頃公設用地裡面，它是可以設置滯洪池的，這個滯洪池看看它應該設置多少，十年前的學者

說 16 萬，坦白講，我認為 10 公頃絕對放得下，只有我們現在在說，實際上設置多少那個量總是要計算，不能隨便講，這個要分析它現在的氣候…。

連議員立堅：

如果照現在水利的算法，現在中華民國規劃的水利標準，雨水下水道是用五年的排洪標準，我告訴你，現在絕對不夠用，是不是這樣？以前給的排水規範，事實上，現在全部不通用，地球暖化之後根本沒辦法防止水災發生，根本來不及排水，我都認為 16 萬立方公尺太小，你要往大一點去規範，原來已經有這樣子的講法，結果你們現在的思考還是想辦法要讓它再縮小，是不是這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也沒有啦！坦白講，你做一個審議，你本來就要經過計算，科學一點，根據過去的氣象數字、氣候數字，出來的數字，它能夠…。

連議員立堅：

我很懷疑你們這些專家能夠算出一個精確的數字。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所以我們才說要請水利局幫忙處理，水利局…。

連議員立堅：

我要提醒你們，這是在十七年延宕的基礎上面在做的事情，不是一個你現在全部重新來的，如果你要做這個工作，你二、三年前就該去找專家做評估了，不是審到一半的時候又來這個問題，沒關係！我講白了，只要將來再發生水災，然後是因為沒有挖滯洪池而造成水災，你絕對跑不掉，我絕對要你負所有責任，再延宕看看。

龍子里那邊有一個農 21，現在的進度到底是怎樣？一直在原地踏步，最後一塊，就是愛河邊那一塊，請局長等下一併回答，我曾經提過都委會的成員，一個城市的進步絕對不是只有硬邦邦的建築、結構工程等等這些硬的專家，我一直希望…。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盧局長先說明農 21 的部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農 21 過去已經有都市計畫，不過因為小地主反對，他們認為一旦開發後他們的權利都不見了，然後分得很少，然後我們再換一個方式，4 月 25 日我們會在地方辦說明會，我們會把新的方案跟大家說明，包括我們有新的在地安置方式。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劉主委說明有關軟實力的部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連議員可能忽略掉了，我們在都市計畫委員裡面有一位是愛河文化協會的許玲齡女士，可能你也認識他，〔…〕委員有 21 位，但是裡面包括府內的委員，〔…〕許委員在會裡發言的部分非常受到尊重，因為所有的委員會，我了解你說的意思，我們設的委員會一般來講是採取共識決，還有黃清山，〔…〕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是採取共識決，剛才有一個很重要的議案，譬如我們在台糖的 6 個倉庫裡面，就是許委員建議要加入五金博物館，〔…〕我們下次會改進。〔…〕謝謝議員的指教。

主席（周議員鍾滋）：

連議員講的有道理，請劉主委跟市長建議，不要只有硬體，也要有軟體，〔…〕連議員講的很有道理，請市府重視連議員的意見，都委會成員的背景不要只有在工程或硬體方面，軟體和非工程方面的委員，比例盡量提高，休息 3 分鐘。

主席（周議員鍾滋）：

下一位質詢的是陳議員明澤與韓議員賜村，共同使用時間 20 分鐘，請發言。在還沒有發言之前，我特別介紹，我們除了都委會的委員之外，陳議員明澤有特別邀請委員之外的財政局現任副局長簡副局長，謝謝他列席，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好，謝謝主席。昨天我特別邀請財政局局長這邊，前幾天，我談到的議題，對我們都市計畫裡面的容積移轉，它可能對我們市府的財產會是有增加的，所以，我特別在這一部分邀請財政局可以來給我們指導。

前幾天，有人特別和市長討論到這一點，市長說，我們的財政局為什麼沒有列入我們的都委會？當然，這部分有需要的時候，我再提出來做一個參考。因為有些政策的確讓我們市府增加財源或者增加土地，我相信這部分你們應該也要來了解。

首先，我要特別歡迎我們這些委員會與主任委員——我們的副市長，因為委員會扮演的是未來我們高雄市的發展一些政策的擬定，非常重要，我相信我們這些委員會都是很有學識、很有學養的，所以，我們利用議會這個時間和委員會來做探討。議員講的不一定都對，你們委員會講的一些理論，我們在理論基礎上大家來做探討。

我很關心的是我們的容積移轉與容積獎勵，這兩個部分，我相信委員會

很清楚，一個是獎勵，一個是移轉，移轉是要付出成本代價，以取得公共設施，進而解決公共設施長久的問題，容積捐給市政府，做為市政府的財產，我們先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內容：「開放空間獎勵，這是不用錢的。」、「用比較便宜的土地」、「對，是免成本的，但是我們的容移是因為可以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它有一個社會公平正義的基礎，所以在容積使用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能夠優先來先容移？」，影片結束。

這是我們的施委員談話，很感謝你這一段話，提醒我們對公共設施、對容移的重視。那一天，我們的張教授也有上電視，還有陳啓中。

播放影片內容：「在這個部分裡面，其實這探討的東西都是這樣，就是例如 compactcity 緊湊城市的講法，就是說，假設我們把都市的部分能控制在比較緊密發展的狀況之下，讓那些比較高密度發展的部分…。」，影片結束。

這是節錄，他主要是講空間發展的問題。我們再看一下陳啓中陳理事長。

播放影片內容：「…最高的地方，所以我們五都都有容積移轉，我們很多人都會用一種似是而非的觀念，就是說台北市也有容積移轉，還有台中市與台南市也是全面的，我們高雄市是不是需要全面的？」，影片結束。

這是陳啓中的說法，但是前一陣子我們大家有研究，他說外縣市可以，我們現在停車獎勵如果有一個限制的時候，或許我們可以去考慮。這是三個委員一些重點的關鍵。

其實，容移的部分是要付出的，也就是說，今天我要丟出一個問題，由我們委員會來做討論。首先就是我們以一個捷運站為中心點，台北市的捷運站有上百站，我們只有二十幾站，我們的捷運是沒有普遍性的，但是如果你們認為是好的，好，我們先給它按住，這是 B 區捷運站，現在目前叫做容移，我們的 A 區是屬於開放空間，是停車獎勵，這種東西就是都不用成本的，這些都不用花錢，但是另外一部分是要花錢的，這邊要捐地給市政府，才能解決百姓長遠公共設施的問題，我相信這種問題有的三十年、有的四十年、有的五十年，甚至有的更久，從日治時代一直到現在。各位，我們的委員，這種是要計畫道路才可以的，不是既成道路就可以容移的，這是一個觀念，大家也很清楚。

所以，以捷運為 B 區，開放空間為 A 區，那麼，各位委員，我聽過好幾次委員會的發言，大家為了怎麼總量的問題、密度的問題來做一個探討。其實，如果現行的法規是開放空間可以…，跟我們 B 區也是可以，那麼我

給各位一個思考，現在我們的容移是 B 區，容獎是 A+B，容獎就是它的捷運在 B 區，與 A 區剛好是 A+B，A+B 容獎都可以，如果能夠做一個修正，容移的部分改為 A+B 區，等於說 A 區與 B 區是開放空間與捷運，都可以容移，那麼容獎就改為 B 區，現在 B 區就是限定捷運的 400 公尺以內，400 至 600 公尺 15%。我請教一下，我這個觀點是一個舉例，昨天我也特別和局長討論到，我昨天有說，到底你是好局長還是壞局長，我今天要看，看到底這個局長是好或壞，我現在要公布答案，剛好是兩好三壞球，是一個關鍵的時刻，下一球是關鍵，我希望你可以做一個好的局長。

而這個東西可以產生什麼？延伸出來，這種剛好增加我們的受益，也就是說，有很多土地的取得，然後我們市政府整體的資產會增加。還有如果市場好的時候，土地增值稅也會增加、地價稅也會增加、房屋稅也都增加，這對我們的市政，尤其我們每次都遇到財政的問題，我們要舉債的時刻，通常都是面臨到我們財產不夠，所以才會讓人家感覺到有所不同。

各位委員今天來到議會，可以和我們議員大家來探討，我相信不論是用理論的基礎也好、用通常的看法也好，大家都是好的，來做參考。

我要問我們的財政局副局長，如果照我的公式裡面，是讓我們市府的財庫一年至少多了 100 億元的土地，你認為值不值得跟他們來做探討、跟委員會來做建議？請你談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滄）：

請簡副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副局長振澄：

我想陳議員的這種理念非常好，站在財政的立場，可以不用編預算來取得這些土地的…，你說的這個財產，而且…，可以這樣。但是在這邊我要跟陳議員報告的是，當然都市計畫有它的專業，我們要尊重它的專業，都市計畫有它容積的總量管制，如果這方面可以配合搭配剛才陳議員的這些理念，又可以增加市庫的收入，我是非常贊成的。

陳議員明澤：

好，你請坐。市長會關心為什麼財政局沒有人列入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原因就在這裡。我也來說一個重點，別的縣市是財產增加，我們的都市是財產沒有增加，還常常說人家重北輕南，結果在全國適用的法規，我們可以看到一切都是可以用的，可是你們卻不用，自己綁自己，你們還能說人家重北輕南？內政部所頒訂的法令是全國適用的，結果新北市用了、新竹市也用、台中市也用，只有我們不用，難道我們的專家學者就比人家多嗎？我不要去一個揣測。其實這種東西人家外縣市也有都市計畫委員會啊！

人家都可以用了，爲什麼我們不可以？你的一個政策，讓我們高雄市的土地可以說減少了好幾百億元，甚至我跟你說，一年差不多 100 億元至 200 億元，十年就 2,000 億元了，二十年可能有 4,000 億元。

我再問局長，目前公共設施要徵收的差不多有多少億元？你講。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局長答覆。

陳議員明澤：

副局長。

主席（周議員鍾滋）：

簡副座，請說明。

財政局簡副局長振澄：

據我們各局處這樣統計，我們合併以後的大高雄市，現在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還有 4,000 多公頃還沒有徵收，如果照現在的公告現值加 3.5 成，需要 2,600 多億元。

陳議員明澤：

4,000 公頃嘛！

財政局簡副局長振澄：

4,000 多公頃。

陳議員明澤：

我們委員會的主委、副市長，你看，如果改爲這樣的話，這 4,000 公頃在高雄市裡面用完就沒有了，4,000 公頃而已，現在都是都市計畫，沒有道路是不用徵收的，沒有公共設施、公園是不用徵收的，古蹟的部分是另外一回事，但是 4,000 公頃就是用完就沒有了，只要捐出來，全部都捐給市政府之後，我們用完，這個理由就消失了，這個沒有什麼容積、總量、容積上限的問題了嘛！所以基礎理論是合理的，對不對？我認爲這樣一些觀念，我剛才說了這麼多，不知道我們的主委依你的了解，目前來講，你認爲合不合理？副市長。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劉副市長。

陳議員明澤：

主任委員。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劉主委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感謝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長久以來都很關心這一塊，也是爲了高雄市政府的市庫而很關心，但是我還是要向陳議員強調的部分，就是我們必須考慮你的容移的部分，是不是會破壞都市計畫裡面我們希望有更好的都市計畫發展，包括你要重新分配或是總量的部分你要分配在什麼地方，你的前半截的用意我都完全接受，沒有問題，但是後半截你要執行的時候、你要規劃的時候，你要放到哪裡去，你要考量市場機制狀況的時候，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我想以我們都市計畫委員在多次跟陳議員討教的時候，也都是贊成議員的理念，但是怎麼樣執行，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一個大的挑戰，這也是我們目前要用專案小組的方式來跟陳議員共同探討的目的。

陳議員明澤：

謝謝。我們的主任委員有把這個事情交付專案小組，我剛才所說的就是目前來講，我們整體的開放空間，跟我們的B區，它都沒有改變，它沒有增加，我這是做一個 change 的思考，但是會讓我們的財源有所增加，這是一個思考。當然這樣的要求建商也會跳腳，建商認爲他們的施展空間變少了，但是建商對於公共設施的問題，他不會去著想人民百姓、弱勢團體的問題，一定要推進這一塊的時候，他才會認爲對啊！他們的生活空間變少了。我是舉例像這樣一個說明。

當然，你這個距離，400 與 600，我們都可以來做一個探討，現在有送4個案子，一個是800、一個是1,000、一個是1,200，還有一個是全市的負面表列，通常負面表列是最終的追求，因爲容移的部分，它所追求的都是全市的負面表列，你要限制的是在容獎，容獎是一個獎勵，這就是施教授、施委員所講的，理論上是結合的，不知道施委員能不能提供一下你的看法？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施委員表達意見，謝謝。

陳議員明澤：

可以支持我這個理念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施委員邦興：

主席還有陳議員，剛才在影片上面，其實我也強調…，也就是說，我跟陳議員的想法是一樣的，一個是需要成本，它有社會公平正義的，如果我們是一個容積總量管制的前提之下，應該是追求公平正義爲優先，然後獎勵是他做得更好的時候我們給他獎勵，因爲他是不需要負擔成本的。

陳議員明澤：

謝謝。施教授說到的，我覺得你的理論我可以接受，政府沒有出半毛

錢，可以取得將近 4,000 公頃，你不去做，你們要編這些錢，有本事的話你們就編出來嘛！財政局，你要編出來嘛！我跟我們的副市長講，這邊有 4,000 公頃，一公頃大概有 200 個人，不要多啦！這如果有 200 個人，你看就有多少了？個十百千萬，有好幾十萬個地主，20 萬個地主就好，我算 20 萬個地主就好了，你說關心…，像我們以後發生這個問題的話，爲什麼我要舉一個我們全市的都市計畫來看？它就是什麼？我們有很多的計畫道路都沒有徵收，你說這個計畫道路讓你走三十年、五十年，不去向人家徵收，結果旁邊的土地建設起來，一坪 10 萬元、20 萬元、30 萬元一直漲，公平正義在哪裡？這個立法上，本來就是修法，就是公義上我們要給人家去處理的，結果卻沒有處理。

你想，我們鄉下，包括容移的問題，你們有沒有想到，你們擋住後，我們整個整體，湖內、阿蓮、田寮、茄萣都不會發展，沒有獎勵嘛！沒有更好的方法讓都市一些…，你講的我們是容積增加的問題嘛！我是中肯的來講，我想我們也請何副主委來看一下，我們在說的這些基礎理論，能不能…，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周議員鍾滄）：

請何副主委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何副主任委員東波：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剛剛我聽起來是說對於這個不要成本的容積獎勵減少，然後把這個要成本的容積移轉能夠鼓勵它來做，基本上，這個方向我覺得很好，不過在我的了解，容積的獎勵它應該都是一些法規上規定的，地方政府到底有多少權限來改變這些容積獎勵，可能要檢討一下。不過基本上，剛才陳議員的方向對於財政應該是有幫助的，對於總量管制是有幫助的。

陳議員明澤：

謝謝。你認爲是好的，那麼我請賴教授也講一下你的觀點，謝謝，好不好沒關係啦！這個都可以講，時間簡短，因爲時間剩 1 分多鐘。

主席（周議員鍾滄）：

請賴委員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碧瑩：

我想用簡單 30 秒說明，第一個，有關都市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這是中央所明訂的，這是一個值得鼓勵的措施，去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這是所有台灣各鄉鎮市所朝向的一個目標，只是高雄市必須要在衡評所有 38 個行政區目前的情況之下去做出努力，謝謝。

陳議員明澤：

謝謝。陳啓中，你的看法，陳委員，我這樣 change 的看法，你說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陳委員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啓中：

主席、陳議員，上次在都委會我大概報告過，大概是說我們在都市容移裡面，我們幾個觀念要先確定，所有的容積獎勵大概有六大項，一個是停車、一個是開放空間、一個是建築技術規則的免計容積，還有一個是容積移轉、還有一個都市更新、一個是其他都市計畫說明書的規定，總共有六項。現在營建署他們，今天下午營建署還有一個大會要開，現在營建署已經把所有的都市容積獎勵的權限放給地方政府，只要我們在都市計畫說明書有規定，哪些可以獎勵、哪些不可以獎勵，都可以優先適用，可以不管中央的法規，因為它技術規則層次是很低的。那麼要容移大概有三個層次跟議員報告：第一個，就是必須在 under control 之下來進行，就是說必須要全市總容積控制底下來進行。第二個是說我們公平性的原則。第三個是依照這六個獎勵裡面的優先次序，那麼應該是以公益優先次序，還有對價關係來做為一個區別。我想這三點跟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副市長答覆。陳議員的意見請專案小組速度快一些。請副座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議員有參加上個禮拜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概也知道我們的專案小組，其實我們專案小組真的非常認真，沒有像這樣頻率這麼高的，他們其實都是犧牲自己公務時間來參加這個會議，我們儘快以議員要求的部分來處理好嗎？謝謝。〔…。〕現在有一些補充的資料還沒有完全進來，補充資料進來以後，這樣子我們在處理案子上面的考量會更完整，但是剛剛議員有提到，是不是要把我們財政局有代表進去開會，我建議專案小組未來開會的時候，邀請財政局的代表一起參加。〔…。〕

主席（周議員鍾滋）：

我看一個月之內好了，不差那一個禮拜！我想請副市長也就是主委對於這個容移獎勵的跟鼓勵的案，專案小組請在一個月內再繼續研討，把所有相關的資料或人員，包括財政局的這些專家，都併入來處理。兩位質詢時間到，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澐質詢。

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都委會劉主任委員所帶領委員會所有成員，跟市民鄉親、新聞界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們都委會代表的層面是領頭羊跟火車頭的，這個城市要往哪裡去？都市要往那個方向去發展？我想這個很重要，是領頭羊以及火車頭，不是要被抗爭之後才變更，應該是主動發覺還有前瞻規劃，引導我們的市政發展，尤其是整個市容景觀。我有幾個問題請教委員，第一個，新都心的問題，我想以前的市政府，我講的是市政府跟市議會，古早時候的發展都是從海邊，從水邊、港邊、海邊，所以不管以前的哈瑪星、旗后開始到鹽埕區，都是在海邊，結果曾幾何時，二、三十年前就到我們的苓雅區，現在沒多久，一年多前又縣市合併了，整個真正好的新都心在哪邊？我想這個很重要，我也建議一個地點，就是在我們橋頭二期新市鎮，地點很好，古時候的三山歸坑，從鳳山、岡山、旗山到時候都經過我們楠梓坑，我想橋頭也是在我們楠梓坑的附近，那個地方地點適中，有高鐵、台鐵，也有高速公路、中山高、二高，還有台1線縱貫、捷運，全部都在那個附近，而且土地面積大，未來的發展空間好，未來不只是歷史，而且是未來前瞻，我想各方面都很好，高雄大學最多的園區就是這一帶，高雄大學、海科大、一科大，還有樹科大、義大、高應大、高師大等等在周邊，所以你們應該要好好考慮，當然不能逼你們答案，不能逼你們說什麼，但是給你們好好的建議，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你的報告講到屋頂要把它變成太陽能的光電設施，我都贊成，但是考慮三個材質，我想這很重要，三個層面。第一個，它的材質怎樣會不會有光害，會不會照射出來像太陽光很大的時候，到底未來太陽能發電板、太陽能光電板這個材質要怎樣。再來，它的顏色怎樣？是不是都是那種深黑色的、深藍色的那種。再來，它的樣式、長寬怎樣？有沒有大小比例或是怎樣？我想這個考慮多一點，這個不是只有都市計畫，裡面摻到有很多美學的，因為我們要比照鐵板，以前都是鐵皮屋、是石棉瓦，甚至以前的石棉瓦有什麼毒害，副市長、主委，你也是讀化工，你都知道那些石棉瓦是有致癌的，那個是更差的。鐵板是什麼鐵板？你現在變成是太陽能光電板，到底是怎樣？我跟你建議、提醒的，它的顏色、樣式以及材質要特別注意，當然我只看到這三項，是不是有更多問題，你要專心、你要注意。

第三個，半屏山，建台水泥要開發了，等一下你答覆一下，到底是不是？我想這個問題先切入，建台水泥是不是已經通過要開發案，請主委答

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劉主委請說明。

周議員鍾澐：

是不是已經原則通過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是，我們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已經通過了。

周議員鍾澐：

通過了，你說要用一個水泥的博物館，未來北高雄的觀光景點，我是跟你建議，不只是觀光，還有美觀、外觀，我有說過，因為它離我們的台鐵、離我們的高鐵、離我們的高捷三鐵共構很近，從左新站——新左營站到半屏山之間，它就是在那個區塊，我跟你建議過，也跟市長建議過，你們把它想好，這個不到一公里的，就好像蓮池潭一樣，蓮潭路到環潭路，一個是觀光客在旅遊的，一個是農特產品的物產展，農特產品的精品館，你有沒有辦法叫人家來觀光而且走到這裡買東西？不只是看，眼睛看最後手也要提出去，這樣我們高雄才有希望，那些伴手禮拿著，這樣觀光比較成功，不是只有在那邊看而已。同樣的，你這個水泥博物館，蓋那個又什麼用！蓋了就一些水泥而已！是不是很好，我說綠色廊帶、一個觀光廊帶，綠帶就把它接過去，來到高雄車站，高雄新左站下車，我就是直接徒步半屏山，半屏山也是自然生態公園，副市長、各位委員、主委，我想要如何規範？規範好，從高鐵站下去，從台鐵、高雄捷運下車。高雄站到了，你就走到半屏山、走到蓮池潭，如何把觀光結合起來，不是只有交通而已，如何運動、休閒、觀光，也不是只有景觀，我想這個很重要，這個區塊你們有沒有一起規範要開發的人做一些社會公益？不是只有賺錢的利益而已，做公益，規範他下去配合，我想這樣約束，你才有辦法整個帶動，不是只有他那個小鼻子、小眼睛，應該是把周邊的都連在一起，副市長請你簡單說明。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劉主委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周議員對很多市政建設，都有很多前瞻性的看法。你剛才特別提到，有關建台水泥的部分，就我所了解，是不是用水泥博物館這幾個字？或是說用環評委員要求，那個水泥的圓塔要留下來？未來它的留置是不是有些文化意象的表達？可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等等這些，可能我需要再查明些資

料，再跟周議員回覆。你的建議，我們一定會納入考量。

周議員鍾澐：

我覺得景觀一定要特別的重視，說到做博物館，建台是不夠力的，我覺得東南水泥才更有看頭。那建台真的是小角色！真正的大老東是東南水泥。我想是不是大家整體來規劃一下？不要只看到局部的、小區域的地方，一定要整體考量。我覺得這就是高雄的意象，從高雄火車站下來之後，就是跟蓮池潭、半屏山聯結，尤其是怎麼跟半屏山聯結在一起。這個請都委會的委員好好想一想，如何結合在一起。

我有個夢想，不論是半屏山、柴山或是壽山，這些山上面是不是要種些樹木或是顏色的規劃，比如說夏天的時候，花朵開什麼顏色，當畢業季節要到了，鳳凰花就開得大紅。到了冬天，阿勃勒樹一開，滿山就黃黃的。應該一排、一排的，有黃的、紫的等等，那樣就可以美化、綠化整個山區。好好的把這山加以造景，我想都委會委員要…，當然要種那些，也不是那麼簡單的。但是是不是可以往那方向思考？

還有就是都更案。我想都更案單是博愛社區就碰到很多，就是中正路跟福德路邊的這些博愛特區。這個是不是有辦法？有沒有阻礙？尤其台北發生這種事，強制的處理之後，其他極小部分人的意見，你也要重視它？不能不處理它，這會影響都更的進度，甚至開發的成功與否。請盧局長答覆。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盧委員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高雄現在的案例，跟台北文林苑是不相同的。所以我的看法，是不會發生那種狀況——強制去做，不會。希望能盡量協調，他現在也還在做這事情，事實上他所謂的產權分布狀況也跟他們不一樣！我們會很周延來考慮。

周議員鍾澐：

我的意思是，不管有沒有一樣，但是它這種的案例之後，會造成寒蟬效應，這樣市府相關人員是不是會怕怕？或是其他地主會以此為理由，來作任何的反應，我不敢說阻擾！因為你要重視它，就會影響你的進度，或是開發的成功與否。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都市更新現在都持續在進行中，並不會因此而受阻。

主席（韓議員賜村）：

延長時間 2 分鐘。

周議員鍾澐：

我的推動是沒有嘛！有沒有？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左營沒有。我們剛才提到，都更應該優先把涉及公有地的部分劃入，跟民間混在一起的地方，要優先劃入。

周議員鍾澐：

那你劃設的這 11 區都是以公共產權為主！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周議員鍾澐：

但是在左營社區還有個市場，那些地主就很驚慌，問我說：「周議員，聽說我們這邊要被都更？」我說：「沒那麼簡單，你們只要有意見，都可以提出來。」就是左營舊市場跟左營下路，還有要往中山堂那個區塊，左營第一還是第二公有市場，他們就很害怕。但是那個很多都是有店鋪、有店面的，我已經有店鋪了我怎麼參加都更呢？都更之後就有變更，我變成…。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所以那種情況，政府不會主動劃進去的。但是如果他們有意願，他們自己可以申請。

周議員鍾澐：

我跟他們講沒那麼簡單，只要有意見，那時候台北的案件還沒發生。在今年初或是去年底，他問我。我說沒那麼簡單，都更有一定的標準、一定的程序。你們只要有意見，團結起來就可以保護你們合理的產權和權益。我想要都更不是幾個人或是上面的官比較大，就可以把你壓下去。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不會、不會。

周議員鍾澐：

基本上要尊重地主的意願，還有保障他們的權益。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那個是最重要的。

周議員鍾澐：

對，不然你永遠不會成功，不要說台北那案件發生了，即使沒有發生，可能也不容易成功。所以，我想基本上要尊重原有地主的權益，然後在公

平、正義的原則來處理，不要做建商的打手，來壓榨百姓或是弱小的族群。我想基本精神就是這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周議員鍾澐的質詢，接下來由黃議員柏霖質詢。

黃議員柏霖：

主席、副市長、各位委員、議會同仁，大家好！我想高雄市在進步的過程，當然我們有很多進步的法令，像太陽能光電等等，這些本席都支持。但是一些舊有的問題，我們還是沒有很快速的解決。當然，裡面有一部分已解決了，就是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的部分，過去我們都用 TOD 的觀念，把那些容積移過來。然後把政府應該給人民的權益…，我常講公共事務管理裡面，多方當事人的意見應該要考慮，過去我們政府沒照顧到的，路用久了竟變成既成道路，而那些把土地隨便圍起來的，開關的時候反而要拿錢出來。我覺得這都是反向的，不是鼓勵正向、良善的社區。我覺得包括 TOD，只要中央有核定法源足夠，比如說未來台鐵捷運站那幾個站，還有包括大眾運輸捷點，只要法令夠支撐，我都鼓勵都委會能儘快發布，只有這樣子快速的透過容移的部分，把這些問題解決。

我向委員報告，不知道各位有沒有注意昨天的報紙，板橋他的容移是 133% 議價，以公告現值 133%，高雄市在一年前，差不多是百分之二十多，現在應該也往上了，因為地價往上，這就跟著往上。還有包括它市場的去化，我覺得，只有經過這樣的方式，所以本席是支持的，但是一定要有法源作依據，而且要有些基本的條件設置，我們盡量來開放，儘可能讓這法令開放，來照顧更多…，這是我們原本該做的。

這是第一個，本席不斷的跟各位拜託和強調。第二個，就是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我看到你們的研究建議事項，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多目標使用。我們知道，要取得一個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當然包括徵收，以高雄市的財政來看，我們現在負債 2,300 億，一年以 200 億增加來看，徵收大概是不可能的，我也不贊成。再來就是撤銷，原本公共設施保留地，旁邊的人都以為這邊是公園、學校，一下子把它撤銷，我想那也會造成很大的民怨。再來就是以地易地，我想如果把他交換到大林蒲，大家也不一定會同意，而且情況也很複雜，不知道怎麼算。再來就是容移、再來就是減額。

我覺得當都市發展到一個程度時，過去那種公共設施有一定面積的這個

概念，我們有沒有去突破？我們過去的公園都是平面的，如果未來這地方的運動公園它是垂直的、立體的，那他可能就不需要用到那麼大的面積時，我們用減額的方式去介入，在地政處它們叫土地重劃，不管方式如何，結論就是，這些地主，他可能從六〇年代、七〇年代一直到現在三十年了，土地都不能解決。比如說，在三民區至少就有五塊土地有這種現象。這些地主是不能蓋房子的，頂多是做賣車的或賣薑母鴨的生意，很多都是搭鐵皮屋的。這些大概都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徵收而未徵收的。這樣，對當地的人來說是很不公平的，政府跟我說這裡是公園，結果我搬來三十年了，這是一塊土地，還是沒變成公園。以現在的財政，也不可能去徵收開關。我想這個問題，如果沒有用更積極的手段，就會一直拖下去。爲什麼？因爲我們沒能力主動爭取，而且地主也不可能無償蓋同意書說，好啊！我無償同意，讓你們來做公園。我想也沒這樣的人，這樣子，這問題就僵持在那。所以我常跟陳市長建議，這個問題如果再不積極，我想可以預見三十年後，是不一樣的議員在問不一樣的市長，然後問同一個問題，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爲什麼沒有開關？我們在這時候，我們就要去想沒錢的辦法，什麼樣的方式我們沒有預算，但是又可以達成一部分？像TOD容移，就是一個辦法。你要解決這1,000多億，你沒有靠這個方法就永遠不能解決，所以你們做了，我很支持。我也希望儘速，而且能夠開放的面積儘可能，我們就儘可能讓它開放。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我們有沒有更積極？我們有沒有如剛剛主委講的，我們38個行政區，我相信每一個區一定都會有，我們能不能有一個專案，然後這個專案委託一個專案小組把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的，我們都拿出來研究，每一塊我們都來研究。如果真的可以撤銷的，我也贊成你們撤銷。如果一定要用的，我們是不是要用減額或用什麼方法，我們一塊一塊的去面對。問題這麼多，譬如說有100塊土地，假設整個38個行政區有100塊地，但是我們要針對這100塊去研究，而不是100塊我們就把它攤在那裡，因爲量太大我沒辦法處理。我們應該把它拆解出來，幾塊是現階段我們有需要趕快去處理的，有一些可能旁邊都還沒什麼人，它也沒有發展到那種程度，可能也不需要，那個就有輕重緩急。尤其像都市化，在高雄市境內，我剛剛提到光三民區起碼我提到的就有六塊，不只五塊。這些區域旁邊都是密集人口區，一拖三十年，對當地的生活品質、對地主的權益、對政府施政的行政力都是一個折扣，都打個折扣，因爲該做而不作爲。所以，我在這裡也拜託各位委員，當我們面對這個問題，我們有沒有更積極的做法？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高雄未來的發展就只有建立在哪裡？我們如何在經濟上…，譬如馬總統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前兩年吳敦義院長，也是未來的吳副總統，他提到「海空經貿城」，事實上有很多案子都在推了，包括國道 7 號，國道 7 號要有 600 多億的資本投資，包括洲際 2 號碼頭共幾百公頃要投資，也是 600 到 700 億。當這些重大工程要來高雄投資時，高雄市政府配合的速度，尤其是都委會這邊，包括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的各種配合，我們夠不夠？如果我們速度更快，這些資本投資越快進來就會彌補市政府資本投資的不足和城市的進步。尤其我們知道自由經濟示範區大概三件事，我們有專家在這裡，法令，法令的部分，我們怎麼去修正？再來是產業的規劃，另外一個是產業腹地的增加跟怎麼…，然後我們怎麼透過知識經濟的概念，讓這些園區能夠有更好的綜效，甚至能夠把現有的園區怎麼去升級等等，我覺得用知識經濟的概念如何導入這個，我們未來怎麼去迎接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非常重要。

所以，我們在議會…，像我上個月、這個月底，我要再辦一個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方面的討論，因為我覺得當我們沒有足夠的能力或足夠的意願去積極時，很多東西會「胎死腹中」。今天早上報紙一報是什麼？桃園航空城可能這個「蛋」會蛋破人亡，你知道嗎？為什麼過去範圍那麼大，包山包海的，結果發現好像光一個桃園縣政府是做不來的，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務實來看看高雄的海空經貿城，我們能做什麼？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我知道陳市長有一定的定見和想法，議會也都願意配合你們，怎麼把這一些東西更快速的推動？這二個問題，我就請教主任委員劉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劉主任委員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對於你剛剛講的幾個重大議案，你剛剛有提到公共設施保留地，這樣應徵收而未徵收造成相當多的民怨。

黃議員柏霖：

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其實就我了解，在縣市合併之前的原高雄縣，其實它的土地未徵收部分，反而占了相當的多。

黃議員柏霖：

更多。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多一半都是因為財政的問題。

黃議員柏霖：

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你剛剛有提到，如果在財政問題沒有辦法有效及極快的解決之下，我們有沒有其他的行政手段或其他的工具？

黃議員柏霖：

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當然都市計畫或其他的方向，我們都願意支持。像你剛剛有提到，我們是不是先把全市裡面…。

黃議員柏霖：

普查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對，先做一下普查和盤整。我會建議，不是先進入都市計畫委員會，先讓都發局和地政局、財政局三個局，先去把所有這些土地做個盤整出來以後，我們再來看看需要用什麼樣子的手段。

黃議員柏霖：

好，手段、工具。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如果必須要經過都市計畫的手段或工具，我們願意來配合，謝謝黃議員給我們這麼中肯的建議。

黃議員柏霖：

好，這第一個。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至於你剛剛所提到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我想黃議員非常了解，我們在上一個會期的都市計畫委員會時，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已經通過一部分的都市計畫。現在我們正朝著所謂的「亞洲新灣區」，應該做什麼樣子的調整在做進行，這個進行的進度各位委員是非常關心。至於未來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坦白跟黃議員講，我去經建會的時候，他們也沒辦法說出個譜。

黃議員柏霖：

定見。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說這個地方到底是在於原來的高雄港旁邊，包括幾個臨海加工區等等，還是會包括到內陸地區的幾個產業園區，或是只要它是屬於產業發展就要把它列進去。它是一個虛擬的「自由經濟示範區」，還是一個實質的，都還沒有定見出來。但是我們已經表達，就是不管在任何公共建設，或其他的都市計畫手段需要我們配合的話，我們會極力來配合，也謝謝議會的支持。未來他們的對口單位就是經建會，現在市長也指定李副市長有任何有關這方面的部分，要跟他們多保持溝通，讓我們可以儘快得到這樣的資訊之後，我們再用市政府可以做的任何行政作為和手段來幫忙它。〔…〕好，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黃議員柏霖的質詢。接下來，請徐議員榮延質詢。

徐議員榮延：

大會主席、黃議員、議會各單位主管、都委會主委和副主委、各位委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及高雄市民，大家好。首先，我要請教主委劉副市長，都市計畫法重要，還是各單位的行政命令重要？就是這二個，也就是單行法規，行政命令的單行法規重要，還是都市計畫法重要？這二個哪一個重要？請回答。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劉主委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在法律的位階上，我們當然憲法是最高階，然後就落到法，然後再落到行政命令和規範。

徐議員榮延：

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所以它不是重要不重要，是它的「優於」，譬如法律，當然是優於行政規範的部分。所以你剛剛所提到的，如果是屬於都市計畫法的範圍內，下面又有行政規範，那行政規範不能牴觸都市計畫法。

徐議員榮延：

不能牴觸都市計畫法，你剛才是這樣講的嗎？底下的法不能牴觸都市計畫法，是不是這樣？你剛才是不是講這樣？

主席（韓議員賜村）：

劉主委，再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是。我想是這樣，就是下面的行政命令或施行細則，它都是基於都市計畫法下面來做規範，所以它不能夠超越都市計畫法裡面規範的範圍。

徐議員榮延：

對，好。現在各位委員看一下，這個是比較模糊，它現在是這樣，甲仙區公館段 664 和 665 地號的土地，原本是甲仙都市計畫在民國 65 年 5 月 2 日公布、發布實施，規劃為工業區。後來在民國 78 年 2 月 22 日，甲仙都市計畫法第二次通盤檢討檢討案，將該工業區分類編為乙種工業區。到現在都沒有變更。可是在 99 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正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全市的甲仙區公館段土地就納入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因此該工業區受到禁止或限制，未能依都市計畫乙種區之規定使用，影響地主的權利，經查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劃設，其劃設過程並未知會土地使用管理機關，公告實施後又凌駕於都市計畫法，確實有爭議。這是甲仙都市計畫，它是乙種工業區。下一張，這是自來水水源保護區的公文，剛才本席了解以後，請問我們主任委員，你在都市計畫裡面是當主任委員，所以剛才本席為什麼會請教到底都市計畫法比較重要，還是行政法規、行政命令細則比較重要，哪一個比較重要，你回答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劉主委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因為你所提供的資訊我們現在看比較模糊，無法做比較完整的敘述。

徐議員榮延：

對，沒關係。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但是就我所了解，你提到了都市計畫法，然後那個所謂水質水源保護區是自來水法，它是個特別法，無所謂優於的部分，所以我想這一案，我會直接建議再做一次類似通盤檢討的方式來處理比較好。

徐議員榮延：

那你的意思是自來水法和都市計畫法是平行。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它們都是立法院通過的話，就是都平行，但有的時候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我們還是再查一下它通過的時程先後。

徐議員榮延：

問題是它 99 年 5 月 28 日才通過，這張公文在這裏，因為比較模糊。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其實你還要考慮到的，就是這個地區，就我所了解，它還適用於莫拉克重建的特別條例，所以他如果有這些特別條例或是法的話，你適用法律範圍的位階，在什麼地方，我們真的需要綜合整理，才能做出比較詳盡的判斷，才能跟議員報告。

徐議員榮延：

你如果說，談到莫拉克颱風可能是特別法的話，那你都市計畫能知會嘛！本席現在的意思是說，好，你這個自來水法都無所謂，你要公告以前，應該要知會地方政府嘛！這很簡單嘛！這知會，你不一張公文，像經濟部自來水公司一張公文下來就涵蓋所有，包括…。他將高雄市政府看成什麼？看成「細漢仔」的嗎？那你們那麼多人幹什麼啊！一張公文就好，等於所有高雄市政府的人員都沒用，那高雄市政府幹什麼啊！對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你剛所提的經濟部的公告函如果日期確定是…。

徐議員榮延：

確定，絕對確定。等一下我這公文…。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現在在講的是這個日期，你確定日期是 99 年 5 月 28 日。

徐議員榮延：

對，5 月 28 日。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那當時是高雄縣政府，因為我們縣市合併是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之後還是有概括承受的問題，是不是給我們一些時間，很快的時間去查出來，裏面法律競合的問題，是經濟部比較「鴨霸」，還是當時的縣政府，還是現在的市政府沒有把它查明清楚，怎樣把它還原，到底它的權益有沒有受損等等這些，我們必須要了解一下實況，這樣會比較好，因為如果在這地方有不清楚或比較模糊的概念，就直接回答或回覆的話，我想這樣反而不負責任。

徐議員榮延：

對。你剛才講這樣我是可以接受，可是你也不能說那是以前高雄縣政府，因為政府是延續性，哪一個在位哪一個就要概括承受，百姓是不同意你這樣的說法，如果這樣的話不就換了一個政府，就沒政府了，等於沒有政府，現在一個新的政府…。這些資料等一下本席會給你，了解一下，好不好，看到底要怎樣來解決。

另外一件事情，也是請教主委一下。我們鳳山體育館據說要修改都市計畫法，把它改爲商業區，有沒有這回事？主委你回答一下。

主席（韓議員賜村）：

劉主委請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報告議員…。

徐議員榮延：

鳳山體育館。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是，就都市計畫委員會沒有收到這樣的案件，都發局到目前爲止也沒有這樣的規劃。

徐議員榮延：

也沒這樣的規劃。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所以我也不清楚，是不是要查明清楚，是誰希望有這樣的發展，我要請都發局同仁幫我查一下。

徐議員榮延：

現在民間傳了很多，說鳳山體育館已經要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周遭的人都在反彈，說要抗爭、說要陳情，來問本席，結果我說我…。

主席（韓議員賜村）：

時間延長 2 分鐘。

徐議員榮延：

結果我說不曉得，也不了解，可是民間有人現在傳得沸沸湯湯，大家心裏非常恐慌，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一定要本席有機會在大會當中跟都委會探討一下，讓都委會在大會中聲明，說有或沒有。現在請主委，你在大會跟鳳山區的民衆說，這個體育館目前到底怎麼一回事？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劉主委來跟大家說明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感謝徐議員爲鳳山區的居民發聲，到目前爲止，有關鳳山體育館是否有移作其它的都市計畫用途，目前確實是沒有。

徐議員榮延：

確實是沒有，所以希望鳳山區住在體育館旁邊的住戶，如果你有聽到主委副市長說沒有，各位就安心，希望不要造成恐慌。要不然他們現在已經

開始在組團，開始在聯名要抗議、要陳情。那天我聽了感覺很錯愕，我認為這是大案子，怎麼可以這樣，尤其鳳山體育館原本的地址，大部分的土地就是以前鳳山市黃市長的土地，如果他貢獻出來是要給體育館、當體育館，你如果未經他同意變更，到時地主是不是有權利，可以把貢獻出來的土地收回來，假設是這樣的話，地主是不是有權利要求收回來，請主委說明。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劉主委說明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再跟議員重申一下，有關鳳山體育館，要不要改做其它商業區的用途，到目前為止，都發局、都委會確實都沒有這樣的收案，也沒有這樣的立案，至於未來的都市計畫的手段要做什麼樣的用途的話，我相信徐議員非常了解，都市計畫委員會在開會時，它是可以有公告、公展，以及讓權益受損或關係的人到場來說明，而且是公開的，所以這部分可能徐議員可以從程序正義上，跟附近的居民做一下溝通，或透過其他的與民有約的方式來和市府溝通都沒大問題。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徐議員榮延的質詢，接下來請李議員喬如質詢。

李議員喬如：

各位都市計畫委員，大家平安。我想針對非市府團隊的委員，市長遴聘的各位體制外的學者專家，本席在這裡感謝你們，對於你們的專業，能夠為高雄縣市合併，輔助一些專業知識的力量，提供給陳菊市長做更好的建言，在這裡特別對各位表示尊重的感恩。另外我想提醒劉副座——劉主委一些看法，我們很多的議員剛剛討論了很多，當然有的是地方性有共同的議題，比如說台泥的問題，還有都市委員席次分配的問題，我在這裡特別要給劉主委一個很強烈的，本席的主張。我認為議員都不應該干預都委會成員分配的比例，可以提出看法，我認為文化愛河協會的許理事長表現很好啊！他是對高雄沿革的歷史非常清楚的，而且有貢獻的一位理事長，我對他很尊重，當然我們曾多次的為理想也爭論過，可是爭論代表我不會尊重他的專業，所以我認為我們都委的成員應該是有更專業的，席次的分配，文化團體一席就夠了，若多席就大亂，我鼓山區三筆經費都編完了，議事廳通過了、發包了，一個民間文化團體，假的文化團體打出來，你們就停工了，搞到鼓山區交通大亂、政策不明，那議會可以休息了，不用審查預算了，所以你席次多了，就會成為你們委員會的亂源之一。我坦白

講，我尊重文化團體的超然性，但是該出面參與討論的時候討論，你不要在整個討論六年了、三年了，你一跳出來，市政府就停工，這樣我覺得對議會、對市民都是一個非常不好的尊重。所以我在這裡特別建議劉主委，未來哪一個議員，敢真的推薦哪一個文化團體要當你們的委員成員的時候，我絕對開記者會公布那個議員的名單，所以我反對文化團體增加席次，一席就夠了。其他都給我們民間團體的專業人好好的展現，這一點我在這裡特別表達本席的主張。

另外，台泥開發案，我也多次和都發局、工務局、新工處、水利局統統都會勘了，區公所都會勘了，我相信很多議員都在關心滯洪的問題。我要告訴各位，滯洪池它是一個單一的防水、防洪的議題，可是它跟整個台泥是息息相關的，所以台泥的開發案目前還卡在市政府，我想經過多年的討論，重點大概是申請人跟我們的環評委員的認知，可能有一點點差距。我認為環評的門檻要隨著時代、隨著環保的技術，門檻應該要有所調整。我認為在這個時刻，整個鼓山區不是只有台泥哦！還有農 21 的重劃，還有哪裡？還有高興昌開發完畢了，廢廠在那邊，搞到整個美術館都沒有辦法前進，高興昌難道不重要嗎？他不應該廢掉那個廠嗎？所以我要請都委會委員展現一些 power 給高興昌一種壓力。我知道他整個環評已經通過了，我認為他應該要拆那個廠，那個廢墟傷害高雄市非常大的一個惡因。

那台泥我建議劉主委，我認為申請的台泥領導人跟高雄市政府的領導人應該是要對口，不應該留在承辦人員跟環評一對一這樣，十幾年來還在原地打轉，我認為應該是領導人對領導人要互相退讓一步，市政府在審查的部分，還有台泥開發案的領導人應該也要退一步，讓這個事件才能夠成功，讓後面的滯洪池，你只有做了滯洪池，台泥還是擺著那個爛場在那邊，對高雄市鼓山區也非常的不公平，所以這點特別給我們劉主委跟盧局長參考。

剩下時間，我要請各位委員、學者專家為南台灣主持公道，我們的都市更新條例，內政部訂定的法條——獎投的部分，獎勵我們的建商投資，讓舊的大樓能夠更新重建為新的大樓，包括高雄市有四十幾年、五十年、三十幾年，有的因為興建的品質不好，現在非常可怕的一個社區，鼓山區的河邊春城，都發局已經做了初步的評估，建商沒有興趣，是因為內政部規定獎投的比率最高可能也是 1.5 倍，我們的政府很聰明，就是說出售領空權，出售領空權獎勵民間來投資，讓老舊的大樓可以重建，改善整個城市居住品質的景觀。那為什麼台北可以？高雄不可以？房價不一樣。房價不一樣，是因為投資者認為台北市房價一坪 80 萬，最便宜 80 萬、100 萬，

他划算啊！1.5 倍鼓勵他，划算啊！所以台北很多的條例都通過，雖然文林苑產生了爭議，那是因為內政部你們政府要去解釋，到底都更強制法可不可以進入，可不可以強行拆除，即便他不同意，這個是政府在法律上要解釋的，行政法碰到民法衝突的時候，我們的政府有責任去釐清，我想全台灣政府都有收到這個公文了才對，就是強制法可不可以，這是另外一個議題。

我今天最後會要求我們市政府、議會一起來合辦一個公聽會，政府沒有發現，南台灣為什麼不行？因為 1.5 倍的獎投，建商如果以這個比例來講的話，高雄市在鼓山區一坪二十幾萬、三十幾萬最高，二十幾萬比較平均，也有十七、八萬，十七、八萬他沒有辦法做，你的領空權，你給他獎投 1.5 倍的話，他沒有辦法負擔重建的成本，所以台北為什麼可以？是因為它房價高，南台灣為什麼不可以？因為我們房價低，可是立法院在訂定法令的時候，我要給一些立法院的立法委員重新思考，訂定法令不能那麼死板，你要考慮他城市房價的問題，到底你這個法令訂定的時候公不公平？你不公平嘛！因為他一坪 80 萬、100 萬，他划算嘛！同樣的成本、工資也差不了多少、水泥價也差不多、運費也增加不了多少，可是一坪如果 18 萬、15 萬、20 幾萬，在高雄沒有辦法推動，所以這個法令，你們立法院通過之後，只是讓我們南台灣捧著爽，大家忙的半死，是因為我參與了鼓山河邊春城整個申請都更，想要來做一些討論、調查、開說明會，我才發現法令嚴重的有差距，一個法令他不應該是死的，你應該要再加成，就說你原來計算 1.5 倍都更的獎投最高，你不可以全台灣都這樣適用，你不可以這樣的計算，你應該再加上什麼？再加上各城市整個房價評估，他的房地產的市價，一坪多少錢，你要加上價格，把它加進去，這樣他就各縣市，雖然法令一樣，但是加上價格不一樣，所有各鄉鎮城市都更的時候，他所分配的比率、倍數就不一樣，有可能加進去之後，高雄分配倍數就不是 1.5 倍，他可能是 2.5 倍，他有可能是 3 倍哦！所以我認為都更條例的獎投法定基礎不完整，不完整才會讓南台灣的都更沒有一件會成功，所以我要求我們政府和議會，應該針對這個慎重的召開公聽會，延攬專家來討論，計算比例要怎麼重新來做，讓這個法條更周延，我跟你說，都更真的是好的，但是因為他沒有去考慮到所有縣市、城市價格、房價不同，所以投資者他就不可能去做，台北當然大家一窩蜂啊！土地又少，對不對？可是高雄市現在河邊春城是非常嚴肅的，所以就剛剛都更這個部分，請劉主委答覆，我們來召開公聽會，我剛剛講的有沒有道理，就是它的變數應該要再加上房價的東西做統計…。

主席（韓議員賜村）：

請劉主委來做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感謝李議員的關心，李議員的發言非常的專業，從您的個案發現確實有不合理的地方，但是就我所了解，有關於這種獎投，不管是容積啦、轉移等等，第一個，也相當多的縣市政府，還有包括內政部營建署都受到監察院的糾正，所以變成在處理方面會比較保守。而且容積的部分也不是萬能丹能夠處理所有的事情，我們是不是有從其他的方向，或者其他不同的考量，也請李議員以及地方的代表可以提供給我們比較多的意見，我們可以就個案方面來跟李議員做探討會比較好。那議會要舉辦公聽會當然這是議員的權力，我們…。〔…。〕是，謝謝。

主席（韓議員賜村）：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今天早上所有登記質詢的議員全部質詢完畢，我們感謝委員會的劉主委帶領所有委員的出席，辛苦了。還沒結束之前，我也藉這個機會，跟劉主委做一個剛剛黃柏霖議員的質詢建議，有關公設保留地，確實存在原高雄縣沒有合併之前，跟原來的高雄市核心地帶，有很多公園綠地沒有被徵收，如果以逐年編列，你看二十年前如果以這樣的手段，我看二十年後的今天，可能很多未被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已經完全被徵收了，我想特別在原高雄縣的 27 個鄉——27 個區，特別有這個問題，是不是主委可以建議市長，建請工務部門跟各選區的議員、還有區長來做這樣的一個探討，未來針對逐年編列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園也好，道路的開闢也好，如果這樣可以做一個專案，跟都委會一樣的成員，類似這樣的一個專案小組，我想很多爭議會被這樣的時間來馬上解決掉，要不然剛剛黃議員也提到，二十年後的議會還是同樣不同人在提同樣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的問題啊！我想劉主委藉今天的會議，我們也建請跟市長報告，組成專案，針對我剛剛提到的這些高雄市所有的公共設施，多年來，二十年甚至超過二十年來被徵收的部分，來做通盤專案的會議，主委，我想會後可以跟市長報告。各位委員會的委員辛苦了，早上的質詢全部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也感謝早上所有質詢的議員，散會。

主席（陳議員明澤）：

下午的議程，首先由我們林議員瑩蓉發言，現在準備資料。早上沒有來的外聘委員，只有賴文泰委員請假，以後我們要注意一下，我們議員有在提起外聘的委員，還有我們府內的都有來，讓外聘的委員知道一下。好，現在請林瑩蓉議員發言。

林議員瑩蓉：

我今天要講的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目前大家非常重視的都更。在我們的楠梓地區，有一個莒光的慈愛大樓，那麼莒光的慈愛大樓，其實這是一個非常老舊的社區，這個非常老舊的社區裏面，其實還住了非常多的在地的社區民衆，我每次從這個社區進入，我們發現裏面的房子是又老又舊，看起來大概是五十年前的那種房屋，那住在裏面的民衆，其實他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環境、品質都不好。但是這個社區過去是經過政府興建之後，有一些我們過去的榮譽、榮民，現在有一些從外來搬進來，可是他們是通常經濟能力比較差的，是住在慈愛大樓裏面。這慈愛大樓，各位可以看到這個照片，大概有兩排的社區房屋。我們知道在楠梓地區的莒光它現在也正在繁榮的發展，所以在這樣繁榮的發展區域裏，存在一個非常這麼老舊，但是又沒辦法一直做有一些改變的調整，其實在整個都市發展裏，會讓人覺得在觀瞻上，或者在生活品質上沒有辦法和其他周邊的民衆的生活是同步的，我覺得這個地方是可以做都市更新。那在幾年前，我也曾經跟里長來到這個社區，里長也跟我到都發局來，有跟都發局承辦都更的相關單位談過如何去辦都更的問題。不過有點可惜是因為里長努力之後，沒有達到成果，原因大概就是因為，第一個，我們這個區塊目前還沒有被劃入都更地區。第二個，民衆對於都更並不是很了解，因為這邊的民衆生活水平以及他的知識水平，並不高。所以他們也不知道都更對他們的利益何在，他們自己在經濟上以及生活上已經就很難足以溫飽，因此他們也並不懂所謂都更的意義。所以我在這裏是希望我們都委會，能不能把我們莒光的慈愛大樓這社區列入我們所謂的都更區。我事先有跟都發局要了資料，我也發現我們左營楠梓區目前沒有一個區塊被列入都更區的。我認為這一塊應該是首先要列入都更區，因為它的旁邊，剛好有一塊我們的市有地。那市有地因為前一陣子在幾年前，社會局爲了這個市有地也跟附近的民宅、民衆做了一些訴訟。那當然最後訴訟的結果，市有地的部分就收回來了，現在歸社會局來管理。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請都發局盧局長等一下就慈愛大樓部分，能不能列入未來我們整個市政府規劃裏的都更區，那在都更區列入之後，怎麼去協助輔導這個社區做整個都更的轉型，能夠就這個議題來做一個簡更的答覆，這是我今天所要詢問的第一個主題。

第二個，我想大家都很重視節約能源，尤其是油電雙漲之後，我們對於太陽能的需求，倚賴也會日深。當然現在很多的法令慢慢的替我們的太陽能的相關設施作一些解套。可是我們知道中央法令在建管的規定裏，仍然有一部分是沒有完全去修改之前，那我們地方目前有一些因應的辦法，我

知道高雄市政府現在做了一個建築物的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這個設施辦法裏，你們有提到對於建築高度及容積的部分，其實已經有做了比較大的放寬。不過這樣的放寬，民衆仍然在一知半解的狀態。比方說，我們自己加的屋頂如果是增建的鐵皮屋頂，或者是頂樓有再加蓋一層建物，那如果這個本來早期都是被認為違建。如果我在這個增建的建物或者是我加蓋的鐵皮屋頂上，加設太陽能的設施之後，會不會就解除我們違章的一個條件，是不是就不再認為是違章呢？因為我覺得前一陣子的媒體報導也特別提到，要用太陽能的設施來解決違章的問題。不過我覺得民衆在這個部分的認知，可能跟我們的法令還是有一點差距。我有請教我們的都委會跟都發局，大概有提到了違章的部分，可能在某些程度上，因為加裝太陽能設施之後，可以解除；但是在某些條件下仍然是不行的。所以這一部分，我等一下是不是請工務局這邊能夠做一個說明。怎麼樣的情況下，加裝太陽能設施之後，它的違章可以變合法；怎麼樣的情況下，它的違章仍然是違章。這個部分，我覺得要給民衆清楚。

第三個，我是認為半屏山的建台水泥這個計畫，其實也有相當多的時程了。最近細部計畫也都是已經審議過關了，審議過關之後就是要執行我們半屏山建台水泥這一個廠區的開發。而這一個廠區的開發的整個計畫其實在非常多年前，有送到我們議會來，議會都審議過這個計畫的內容。我記得的就是他要做一個購物商圈，也要興建銀髮族住宅，包括文化的園區以及水泥博物館，這樣的一個相關內容。我們是樂觀其成，當然在左營的一個發展裏，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在高鐵站附近，目前是最繁華的一個，進入一個最黃金時段，從漢神巨蛋到新光三越。現在如果在往北到半屏山的建台水泥廠區，再興建所謂的 Shopping Mall (購物商圈)，我相信這個會形成一個連帶的效應，就是整個商圈鏈的形成，也會帶動這個從高鐵站前後的整個繁榮發展更加的迅速，尤其是以高鐵站為中心的一個發展。但是我們也擔心它會有夢時代的一個效應，夢時代早期在興建的時候，它的計畫是讓人充滿了期待。不過夢時代後來有面臨一些瓶頸，那些瓶頸包含它的消費市場，包括它的整個營運以及繁榮周邊社區的一個互動來講，其實是有面臨到一些挑戰的。這麼大的一個夢時代購物商圈的存在，能不能同時帶動其他周邊社區的快速連動發展，這個跟它的市場取向有很大的關係、跟它的經營管理策略也有很大的關係。

因此我認為以北高雄來講，尤其在左營、楠梓以北，目前是沒有電影院的。我知道在左營、楠梓區的民衆非常期盼能夠有電影院。所以以前我曾經建議在新光三越要蓋百貨的時候，在高鐵站旁邊，是不是能夠保留規劃

電影院，不過聽說那時候他們計畫已經訂了，所以也沒有辦法。現在半屏山建台水泥這個計畫剛要執行而已，所以我建議市府能不能跟建台水泥這個計畫者來提出，在這個地方除了蓋購物商圈之外，能夠做所謂電影院這樣的娛樂文化的一個點。另外我認為引進購物商圈的同時，要避免市場的重疊性，這是很重要的。比方說今天同樣的百貨商圈，有新光三越、有漢神巨蛋，那麼如果你又有半屏山的這個地區，如果進駐商場的店家幾乎差不多，那麼我會覺得它跟夢時代的結果會有一點像，所以能不能請它在市場區隔上做出一些明確的劃分。當然業者爲了要營利和賺錢，將來他們也會做市場調查，也勢必會在市場調查裡做出他們商品的獨特性，我覺得這部分，也許市府可以做一些協助跟一些共同的討論，讓業主在這個部分能夠取得更多的利機，這是我所提出來的三個主題。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是不是就第一個都更的部分，盧局長，你能不能答覆？還有建台水泥的部分也請盧局長一併答覆。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慈愛的部分，我們政府在劃設都更範圍有主動劃設和民間劃設，政府主動部分大都是公有地居多，那麼我們會主動來劃。但是法冷不排除，政府可以主動劃設民間的土地，這是可以的。所以我接受林議員的建議，我們會主動幫他預先規劃，提列投資顧問中，如果居民想多了解都更的複雜法令，真的是有點複雜，我們對這兩個部分是同時併進。因爲我們也跟地方的里長接觸，並且告訴他們，我們即將朝這些方向來劃設，希望能夠間接鼓勵他們多了解都更的內涵，最重要是整合他們的意見。

林議員瑩蓉：

大概是多久的時程，可以把它列入都更區？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個劃都更有點類似都市計畫，還是要完成一份規劃案，所以請給我們一點時間，這部分我們會跟地方多做溝通。

林議員瑩蓉：

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建台部分，因爲我們在整個計畫裡面有畫 2.3 公頃的商業區、特商區，這裡面是可以做你剛提到的市場區隔電影院。左營地區，我們當初做建台規範時，也有跟議員同樣的企圖心，也就是高鐵周邊應該朝向多一點的商

業活動，成為地方商業中心。像你剛提到的 3 月也已經在營運中，進一步就是這一個。未來開發時我們會提醒他，畢竟他有一些自由選擇權，不過我們會提醒他不要跟人家都一樣，應該補足一些地方目前比較缺的商業娛樂設施，這方面我們會來做。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建管處答覆

工務局鐘副局長萬順：

有關太陽能光電設置在屋頂，我們原則上如果設居室的話，因為有消防安全的顧慮，我們是不允許的；如果高度在 2 米以下就免申請雜項執照；如果高度在 2 米以上就要申請雜項執照。〔…〕如果底下做有牆壁組，蓋牆壁做居室使用，因為有消防的顧慮，原則上是不准的。〔…〕對。〔…〕這個就是他原來的鐵皮屋要拆掉，然後改成太陽能光電的設施。〔…〕那個原來就是違建。〔…〕對，那個原來就是當居住使用，還是有消防安全的顧慮。〔…〕因為太陽能，他這個算是一個建造行爲了，我們太陽能是以雜項執照來申請的。〔…〕這部分沒有放寬。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主任委員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委員世芳：

我相信你講的問題非常實際，站在我們工務局建管處的立場，它如果原來是違建，現在加了一個太陽能光電板上去，因為太陽能光電板是屬於合法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用合法的方式，非法就不見了？我的看法是以個案來看。一般來講，如果你加裝太陽能板的話，它必須是要斜的屋頂才可以。如果是斜的屋頂上面，就可以就現有狀況，當成是太陽能光電板的支撐設施的一環，那麼也許整體就變成一個新的，來申請雜項執照。如果它很脆弱，它只是一般的一個木頭或白鐵，這樣子隨便搭蓋，那麼太陽能板放上去，不到 3 天，大概風一吹也就斷掉了。所以站在安全的考慮上面，我們大概會鼓勵他，是不是整個新的建築方式來取得雜項執照，也順便把很雜亂無章的鐵皮屋頂去除掉。可能我們是希望用這樣的方式，把它慢慢汰換掉。因為現在的油電即將雙漲的狀況之下，申請太陽能的反而越來越多。目前我所了解的幾乎是新案，新的，有意願的很多；舊案的話，可能會像議員所提的，還在觀望當中。所以我會認為要就個案來看，它上面的建築的穩固程度或安全程度，是不是合乎我們雜項執照申請的一些規範。我想應該用這樣的方式可能會比較好一點，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但是還沒有請教過工務局長或是建管處的處長。但是會把議員這個意見，我們回去

做比較仔細的研究辦理。[...。]

主席（陳議員明澤）：

有關都市發展、都市更新，之前我有問過局長，台北市有 300 件申請案，高雄市有幾件？零頭！4 件。所以我們比他們的進度落後，他還不相信，所以這方面我們還是要加把勁，謝謝林議員。接下來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對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這個組織是非常失望的，民主制度的設計，就在於對人性的不信任，所以民主制度在現今的國家都會變成三權分立，行政、立法、司法，不管是行政首長，不管是民意代表或者司法人員，貪汙舞弊的案子其實層出不窮，但是民主制度之所以可貴的地方就是，貪汙舞弊是你個人的事，制度向前走，三權分立就是讓這三個權力之間互相制衡，十八世紀歐美國家有兩個偉大的人物，一個是華盛頓，一個是拿破崙。華盛頓的時代結束了，美國留下總統制三權分立；拿破崙的時代結束，就是威權時代結束，他留下來的制度統統都不能用，我們就是要留下好的制度給以後的人使用。我們現在都委會的主委是劉世芳劉主委，劉主委我敬重你，但是你這個制度是不能留下去的，現在是靠你的能力、靠你的操守，你認為你沒有問題，我行政能力強、操守好，我來主導都市計畫委員會。坐在你旁邊的是都發局長，盧局長，麻煩你站起來，我問你一個問題，都市計畫委員會以前是一級局處的單位，現在是屬於任務編組，在都發局之下的任務編組，是嗎？是不是這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不是。

蕭議員永達：

不是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不是，都委會還是依照我們的設計要點，成立一個獨立審查的委員會。

蕭議員永達：

喔！你可能對這個組織不太了解，你可能要去請教人事處一下，高雄市像這樣的任務編組有幾個，你知道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你指的是一個獨立機關。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沒有在跟你講獨立機關。在局處之下的任務編組的單位有幾個，

你知道嗎？財政局也有任務編組的單位啊！秘書處也有消保官，就是秘書處之下的任務編組單位，財政局之下也有不動產審議委員會，都發局之下就是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這樣你懂嗎？你去請教人事處處長一下，高雄市政府的組織，現在有幾個局處，一級局處有幾個？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三十個。

蕭議員永達：

三十個嘛！一級局處可以到幾個？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三十二個。

蕭議員永達：

三十二個嘛！所以以前都市計畫委員會是一級局處，現在不是一級局處，對不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是。

蕭議員永達：

現在是都發局之下的任務編組，這種任務編組在高雄市有 145 個，這樣你了解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蕭議員永達：

是喔！好。我們現在只是 145 個裡面的一組，任務編組如果像今天這樣開會，在審議都市計畫，我會為高雄市民真的嚇一跳，這就跟民進黨團在開會有點相似，大家議員都很忙，黨團開會簽個名就跑了，所以留下來開會的人只有六、七個人，如果大家都很樂意、甘願就沒有關係，因為黨團約束黨員人數要有 30 人，如果你不來開會，是你家的事，你是自己放棄啊！如果想要開會的人就留下來，所以約束 30 個黨員，這是合議制，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像我們今天這樣開會，21 個人幾乎都是市政府的官員，我來請教一下，盧局長，好像只有你旁邊二位不是市政府的官員，一個是賴文泰賴委員，另外一位是吳彩珠委員，就只有二個委員，其他都是市政府的官員，主席，這要怎麼審議？如果一個案子有爭議，從早上到下午，所謂的學者專家、熱心人士跑到只剩二位，其他都是市政府官員，這個案子會不會通過？一定會通過的。看市政府想要通過什麼案子，時間拖長一點，委員如果沒空連開會都不來，那這個案子怎麼會不通過呢？審

議高雄市政府這麼重要的案子，是這樣審議的嗎？我今天有特別行文，請吳濟華委員要來列席，吳委員有來嗎？議會有通知吳委員，吳委員為什麼沒來？請劉主委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吳委員今天他公司內部有非常緊急的會議要舉行，他是主席。

蕭議員永達：

他有請假嗎？今天有請假嗎？請假單有沒有？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他有請假。

蕭議員永達：

有請假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都有再確認，他也有表示剛才的意思，就是他公司內部非常緊急，所以他剛才跟我們表示，並不是我們通知他不來，他一定都會回應給我們。

蕭議員永達：

我請教你，吳委員做幾年了？盧局長回答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在縣市合併前應該有…。

蕭議員永達：

縣市合併前做幾年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三或四年。對不起，我查一下，應該三或四年。

蕭議員永達：

四年，從一開始就開始做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是。

蕭議員永達：

縣市合併以後又繼續做，所以現在任期跟本席一樣，是做了六年多。這樣算續任幾次？幾乎每一年都續聘嗎？一年聘一次，對不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縣市合併後，…。

蕭議員永達：

縣市合併前就已經續聘三次，縣市合併後又續聘二次，所以是連續續聘五次嘛！我知道，第七屆議員跟現在大高雄縣市合併是不一樣政府。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一樣的意思，對啦！

蕭議員永達：

意思是一樣，就是每年都聘，那為什麼開會都沒來，還要每年聘請他？賴文泰委員，我來請教你一下，你續聘幾次了？你從什麼時候開始做的？

主席（陳議員明澤）：

賴委員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我第一次擔任高雄市的都委會應該是民國 94 年，95 年到交通局就停了一次，再從 96 年開始，跟蕭議員講的一樣，今年是連續第五年。

蕭議員永達：

賴委員我請教你一下，你現在是在大學當教授嗎？你現在還有沒有當鼎漢的顧問？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我目前在鼎漢公司的角色，在專業上來講，因為他們是我的老東家，技術上如果有問題，我會回去做一點協助。

蕭議員永達：

有沒有掛顧問？有沒有領薪資？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沒有正式的顧問職，譬如這個案子如果需要做專一項的討論，因為是老東家的關係，我常常會回去辦公室跟大夥同仁討論。

蕭議員永達：

鼎漢是你的老東家？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是我的老東家，我在那邊十幾年了。

蕭議員永達：

也是王國材局長的老東家，這個沒關係，我查了一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長，也是你們鼎漢的嗎？現在的交通局長，你知道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對，也是王局長。

蕭議員永達：

我查了一下，大高雄運輸系統，從 91 年到 101 年，所有的規劃報告、所有的發包也都是鼎漢，你知道嗎？得標的統統都是鼎漢。我來請教你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我越想越不對，民主政治就是權力分立，結果局長也是鼎漢的，委員也是鼎漢的，發包得標的也是鼎漢的，綠的執政的都用鼎漢的，藍的執政也用鼎漢的，你覺得這種交通設計有沒有問題？

我來講一個例子，高雄市嚴重的問題，譬如財政問題，我們可能舉債 2,300 億，再三年就舉債破表，交通是問題之一，但是財政問題、教育問題、工務問題、弱勢團體問題，問題嚴重的一大堆，但是每次我都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交通佔的預算永遠是最多？紅橘兩線 1,000 多億，輕軌計畫市政府要支出 100 億，交通永遠都是最受重視的，我就一直覺得很奇怪，鼎漢提出來的報告有這麼好嗎？91 年時，講說高雄市的人口，要成長到 400 多萬，現在是 277 萬，十年後要有 400 多萬，現在是 277 萬，十年後要有 400 萬多，這報告根本不對嘛！連人口預測都錯了。然後告訴大家，有那麼多人口，你如果不做大眾運輸系統，高雄市的交通就阻塞。這份報告你看過沒？身為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你應該看過這個報告吧！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這報告我過看了。

蕭議員永達：

它的人口預測幾乎都是錯誤的啊！都市計畫生活、生產、生態就是什麼？就是生命啊！你根本沒那麼多生命，沒那麼多人，哪來的交通阻塞？本席再請教你，這是我的主張，就是權力分立。美國總統再大，續聘一任後，就不能再做了。我誠心的向你建議，做到這一任，明年不要再做了。不是你做的不好，你的能力、操守本席都肯定你，你對我很客氣，我對你沒有意見，是什麼原因？建立制度。任何委員做得再好，續聘一次後就換別人做，讓高雄市這個活水可以源源不斷進來。你同不同意本席的主張？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就蕭議員的問題，我分三個部分來回答。就照蕭議員剛才說的，分立法、行政、司法。我講我做委員的心態，基本上我很珍惜這個機會，就我所知跟大家分享。

回到行政上跟蕭議員報告，不管我做多久委員，在行政上我從來沒有主動。回到蕭議員剛剛的司法，我可以在這邊公開跟大家說明，我從來沒有因為我的職責，比如說有任何權責關係人，因我在委員會而得到任何的利益。對於這三方面，我同意蕭議員的說法，如果有比我們更合適的人，應該用他的所學，來建立所謂新的活水、新的制度。

我想向蕭議員報告，我們的心態，我們樂於學習、我們從來不主動。而且蕭議員你說的，我們的操守我們很有把握，跟蕭議員作這樣的分享。

蕭議員永達：

賴教授賴委員，我對你個人我沒有意見，我從來也沒質疑過。你也沒什麼做的不好的地方被我聽到，統統都沒有。我聽到都是你正面的部分，我的看法跟主張是一致的，就是民主政治最重要是什麼？權力分立。是來自對人的不信任，不是對你個人的不信任，而是這個制度就是要這樣走。制度有時對你有利，有時對你不利，你如果樂於接受這制度，就是什麼？美國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我同意。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蕭議員。接下來由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今天，我也稍微延續蕭議員的看法。其實我在上次的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我就特別提到，很多委員並沒有全程參與，多半都是市府的官員來參與。所以剛才賴委員提到的，我聽起來覺得這體制外請來的委員，似乎都沒有決定權，都是被動的。既然是被動的，是不是所有的權力，還是掌握在我們市政府所有局處各委員手中？我就覺得很質疑，如果這樣的話，不是形同虛設嗎？外面聘的委員都只是個代表性的表象而已，我想這個市政府真的要深思，等一下我再請主委回答。

本席今天特別提到，都市計畫變更的問題。以前我們除了相關的都市計畫的權益，跟一般的建商開發投資商，會比較注意以外。事實上，很多人都認為事不關己，不會去注意這問題。但是今年的情況，產生非常大的變化，也就是說，因為台北市的文林苑，它的都更案出現違法跟強制拆除的爭議。王家有兩幢的房子，由釘子戶變成了受害者，也透過很多社會人士的支援加上媒體的報導，然後演變成一個社會事件，同時政府好像變成了欺壓百姓，甚至變成正義與不正義之爭。這件事情到目前還沒落幕，依然在協商中，等待找尋一個最好的辦法。多數人會認為，人家不要參加都更，你們幹什麼一定要強迫人家，來參加都市更新的計畫案？一個案子本來可以很單純，但是卻演變出很多問題，看在各位都市計畫委員會眼中，本席相信各位一定有不同的看法跟感觸，本席也有相同的感觸跟想法。本席覺得，如果事前能多點了解跟溝通的話，應該可以降低很多衝突的發生。

就像本席在工務部門提到，關於韓國仁川河的整治。他們花了很多時間，跟民衆溝通、說明，在我的印象中大概有上千次吧！最後仁川整治，變成韓國的指標，讓世界各國很多有心整治的國家，都拿來當取經的目標，這是大家都了解的也都知道的事。

如果說有人可以在這時候，扮演一個非常好的善於溝通的角色，以及善於協調的角色，也是要抗壓性非常高的人，才可能做到。所以如果能早點取得百姓的諒解跟共識的話，今天也不會發生文林苑的問題。現在台北市政府也由裁判變成一個共同加害者，還要再找解套的方式，多方面都是不討好的，這也不是事前所能想到的。

本席覺得類似這樣的案件，不要在高雄甚至於在國內，不要再發生。因為已經耗掉太多的社會成本，也會撕裂很多人性的本質，以及城市更新的本質。本來想請教都市計畫委員會的主委，這件事發生之後，先不要提個人感受，請你簡單說明，這都市計畫委員會，在審理都市更新案的立場跟態度，有沒有很大的影響？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這文林苑的都市更新案，當然引起全台灣的目光，當它一見報的時候，我想我們的第一個感覺就是，高雄有沒有這樣的現象？有沒有這樣的計畫？我們是不是沒有考慮到市民本身的權益？所以我們做了一下很簡單的回顧，針對以往過去的部分，市長也有交代。到目前為止，我想我們都會用比較和緩的態度，不要走到所謂的強制拆除。而且強制拆除，是由建商去委託甚至動用到警察的公權力，造成更大的不滿，我想這樣的民怨在高雄市，我們盡量讓它不要發生。

至於都市更新，這樣的方向，到底好還是不好？可能是見仁見智，可是大於一半，很多議員都會同意我們的看法。認為都市更新，還是個可以走的方向。所以我認為，在處理的程序正義上面，我們會更小心翼翼的來看待，這是殷鑑不遠。反而不是說，我們沒有他們有，所以我們很高興，我想我們不會這樣想，因為都要以同理心來看待。

對於行政官員，包括中央的行政官員，他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是否有疏漏或是沒跟人家溝通的部分，我們都會好好把這例子，當成我們自己的案例來參考。

童議員燕珍：

這也是個很好的案例。我們高雄市目前好像還沒有都市更新案，一件都

還沒有做成，目前是沒有案例的。

其實我認為，因為文林苑的都更案，引起爭議的是，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的規定，它說「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它是根據這第 34 條，是否有了這條法令之後，進行都更的建商，就好像拿到尚方寶劍一樣，然後只要超過一定的門檻，就算沒有全部地主的同意，他還是可以合法的拆屋。本席簡單歸納一下，我覺得依照我們現行的法令，要申請都更案，一個是只要超過門檻就可以申請建照，申請拆照。而不像一般的建案，要受到建築法的規範，非得拿到所有的同意書不可，我覺得是這樣。

另外，要要求建商，一定要加強溝通，然後不同意比例一定要降到 5% 以下。因為誰都沒想到，以為 95% 同意就可以了嘛！誰都沒想到文林苑的案子，會發生在 5% 那個部分。誰都沒想到，可是就是發生了，因為這條例的關係，所以他等於拿到尚方寶劍一樣，他就可以開始做了，不曉得遭到那麼多的民怨，不論哪種方法，都是有盲點的。不過也不是書面上的這個數字，你就可以去看得出來了，本席也希望各位委員在審理案子時，一定要多關心、多了解，然後要同理心。不同意的人雖然只有 5% 以下，但他們為什麼不同意、有什麼困難、理由到底是在哪裡、是真的無解嗎？還是只要大家多用一點心去理解就可以少一點紛爭，都更才不會變成一個夢魘，也才會真正的成功。其實都市計畫變更都是好的，方向都是好的，它希望讓城市變得更好、居住的品質也更好，城市也更美，它的基礎點都是正確的、方向都是對的。只是文林苑的案例，可以提供給都市計畫委員會所有的委員一個很新的思維，就是多一些的溝通，多一份的了解，當然就會減少以後許多衝突的發生，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最後一點時間請主委回答一下我剛才的問題。都市計畫委員會長久以來，從來沒有能夠完整出席，今天仍然有很多人沒有出席，剛才又聽到賴委員特別提到，我們從來不主動，也就是都被動的。被動的情況下，你有權利或是你有參與嗎？還是市府把這些計畫做好了，你們只是來背書？我很想知道，是不是請主委做個說明？待會賴教授是不是也做個說明？主委，請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有關於都市計畫委員會所聘請的府外委員的部分，他們都是非常的專業，我們也非常感激他。如果議員有到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那邊去看，你大概就知道，我們在開都委會時，市府的府內官員幾乎都沒有發表意見，都是讓府外的委員來發表意見。另外就是我們在要送到大會審議時，我們

也分成幾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的負責人，也就是召集人，也都是府外的委員。府外委員認真到他們到現場去現勘等等這些，都有現場的包括里長會跟他們建議，譬如剛剛有質詢到賴委員的部分，我個人非常敬佩，就是「逍遙園」的部分，他運用他的專業把逍遙園這樣的一個文化建築可以保存下來，然後附近的居民也覺得這是一個讓土地可以活化，如果是送到原來的行政系統的話，我們可能會硬梆梆的，反而到後來無解。所以我還是會非常珍惜這幾位委員用他們的時間來幫高雄市，把我們的都市計畫做得更完善。當然有不盡理想的部分，譬如說委員的組成是不是需要有老將和新兵，我個人認為不能一次全部換新，應該慢慢的有一些新的過來，譬如我們這裡有一位陸教授，他今天沒辦法過來，是課業的關係，他個人是哈佛的學歷，是海洋環境的部分也參與進來。這些在南部地區，我們要找到又專業又有公立和中立的立場來看待事情的學者專家和教授，確實沒有像北部那麼多。所以，我盡量會站在南部學者專家的立場，他們願意讓高雄市政府聘請過來當委員盡一份心力，我還是一直會抱持著很感恩的心，感謝他們的幫忙。

至於出席率不夠高我也深感抱歉，我應該事先去協調，因為確實他們學校有課業等等這些，所以沒有辦法過來，這點可能給議會很多議員先進造成不便的地方，我個人感到非常的抱歉。

主席（陳議員明澤）：

再加 1 分鐘。

童議員燕珍：

今天我聽副主委這樣的敘述，我相信市府請的這些外聘委員一定都是很專業，以後可不可以用一種方式，就是…，當然我們在會議的進行過程當中，行程排下去了，很多這些專家學者都會在當下的時間，可能會有時間衝突的問題，是不是在事先的溝通協調上有一個說明，哪一個委員不能來的原因是什麼？事先就給議會，也就是在議程的開始告訴我們的話，我相信所有的議員同仁都會理解。你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其實大家都可以理解，因為他畢竟不是你們公務人員，要來的時間就一定要來，也許人家真的要上課或有什麼事情要做啦，這個我們都理解，只要平常你們在參與開會時都能夠盡心盡力，這個是重點嘛！剛才主委也說明了，確實是有這樣的流程，是不是可以把我這樣的說法能夠做個制度化？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謝謝童議員的關心。像我手頭上的資料就是…，因為我們有兩位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一位是台南市的都發局局長，另一位是屏東縣的，他是秘書長，他現在都面臨議會要備詢，所以沒辦法過來。另外，我所了解，像陳啓中，他下午要開營建署的會議，還有像吳彩珠教授，他要出席區域計畫委員會，〔…〕是，〔…〕請假的原因，〔…〕是，〔…〕是，〔…〕我想他們完全沒有這樣的意思。〔…〕我也會擔心這一點。〔…〕好，我們行政幕僚疏失的部分，我們回去會檢討。〔…〕好，謝謝議員的關心。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我跟童議員稍微澄清一下，我說不主動，事實上是我們從來不會主動去爭取這個委員的職務，只有對專業上的參與我們是主動的。我也可以跟童議員報告，我歷經這麼多都委會的委員，我大概很自豪說一句話，幾乎每個案子我們都不會接受到行政單位的關切和壓力，我們都自主從專業上來表達我們的意見，然後提到委員會做共識，我跟童議員做這樣的澄清和說明。〔…〕應該是吧，每年我應該都有到，這樣子，對。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童議員。剛才也有很多議員發表，由於出席人數的問題，還有昨天童議員也特別對出席人數盯得很緊，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我們等盧局長盡量連絡，看有什麼狀況，做個具體報告，我們在主席台…，該請假的要請假。休息 10 分鐘。

主席（陳議員明澤）：

剛才因為出席人數的問題，我們現在在這裡特別說明一下，我們那個蕭丁訓委員、黃肇崇委員、吳欣修委員這是機關代表，現在有的議會開議，有請假；何東波委員下午校務會議；賴碧瑩委員下午校務會議；施興邦委員早上有來，下午有課；陳啓中委員早上有來，下午參加營建署會議；黃清山委員早上有來，下午有會議；吳彩珠委員上午請假，下午有出席；賴文泰委員上午有課，下午出席；許玲齡委員上午有課，下午出席；黃文玲出席市府採購評審委員會，公務啦！陸曉筠委員上午出席，下午校務會議及上課；吳濟華委員公司開會，以上委員已報請議會，宣讀給議會同仁知悉。繼續開會，現在由陳議員粹鑾，請發言。

陳議員粹鑾：

大會主席、劉主委、各位委員、議員好同事、記者媒體小姐先生、關心市政的市民好朋友，大家午安。我們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可以說他的工作是負責審查高雄市的都市計畫，他不但會影響到我們城市門面的發展，更關

係到百姓的權益跟未來；所以每個案件的審查和了解，我相信劉主委和各委員都非常用心的了解和審查。本席在昨天工務部門業務報告有質詢鳳山地區有幾件土地開發案，像南成市地重劃變更案和五甲路東側土地徵收一案，因為五甲路東側土地徵收一案，他徵收的面積有 91.87 公頃。他旁邊有鳳山地區中崙社區，中崙社區是一個國宅，有四、五千戶，差不多兩萬多人在那邊住，過去長期在那邊十多年，本席從縣議員到現在，長期以來反映再反映，因為當初營建署蓋這些國民住宅的時候，他沒有規劃公共設施，所以他的公共設施很缺乏，對外沒有連結道路，對外沒有公共設施的道路，最主要的問題就是五甲路東側土地徵收一案擱置，拖到現在已經十六、七年了。因為中崙社區四、五千戶在那邊，他們沒有聯外道路，所以就是一個孤島，交通非常不方便，常常發生車禍、交通事故。所以本席十幾年來反映再反映，昨天聽地政局謝局長說這邊的進度，謝局長有說都已經徵詢五甲東側的地主意見了，現在土地開發問題，問他們未來土地使用的情況，他劃的是農地農用嗎？還是說他未來有其他變更用途，有其他不同的思考嗎？所以我們現在好像又有做一個務農的意願調查表，是農地區段徵收才需要做務農意願調查表，還是怎樣呢？本席知道民國 99 年苗栗大湖那邊農地強制徵收有發生一些問題，所以只要農地強制徵收，都需要做務農意願調查表。另外謝局長還說需要做必要性和公益性報告，謝局長也有說要委託專家學者來做這些報告提交內政部審查，這個作業是要委外作業還是要怎麼處理？本席是認為地政局還是都發局、都市計畫委員會人才濟濟，專家學者那麼多，還需要委外作業嗎？因為如果可以替我們百姓節省這些開銷經費當盡量減少嘛！請劉主委你簡單報告一下。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主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感謝陳議員對鳳山地區的關心，你剛才講的包括五甲東區這些地方，因為牽涉地政業務的部分，我們謝福來局長比我清楚，是不是可以請謝局長來答覆好嗎？謝謝。

陳議員粹鑾：

好，謝局長。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五甲路農業區的區段徵收委外的部分已經發包出去了，現在我們準備要跟他們議價，議價就是簽約，接下來就是六個月內我們就會完成一個報告，因為現在…。

陳議員粹鑾：

一定要委外作業嗎？因為我們地政局、都發局還是都市計畫委員會專家人才那麼多。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現在公益性必要性報告的東西是全國第一件，他規定還滿複雜的，照新的土地徵收條例要做一些…。

陳議員粹鑾：

他的必要性、公益性的報告真的有那麼複雜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有，有。

陳議員粹鑾：

我相信市府團隊，我們的理論、法律、還是什麼的都非常了解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我把詳細的細目拿給陳議員了解，那個還滿複雜，什麼社會因素啦！經濟因素啦！永續發展因素，各式各樣他都要做，裡面有很多項目都要據實做，這個部分我們就要委託專家學者去做，現在我們有做一些要求，因為我們的經費幾百萬…。

陳議員粹鑾：

幾百萬也是錢。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我們急的是進度嘛！區段徵收現在編 73 億都通過了，現在是希望速度加速，所以才透過委外做，其實現在地政局也好，都委開發處…。

陳議員粹鑾：

進度麻煩可以儘速來進行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是，是，我們會加速來進行。

陳議員粹鑾：

因為五甲路東側土地開發案，你現在如果擱置或延宕，就影響到整個中崙社區聯外道路，他的公共設施及公共用地。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現在也不是擱置的問題，就是那裡頭他新的規定要求地方政府要提出這些報告。

陳議員粹鑾：

這樣希望謝局長可以儘速來辦理，現在的進度是委外，還是還沒發包？

還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已經發包出去了。

陳議員粹鑾：

什麼時候完成？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4月6日評審通過，我們大概下個禮拜就會議價，議價完就簽約，六個月內提報告。

陳議員粹鑾：

等於六個月他的公益性、必要性的報告規劃好之後，再提交內政部審查。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這個報告當中包含一些說明會的問卷都會在裡面。

陳議員粹鑾：

年底之前可以送到內政部審查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合約內都有和專家學者這樣約定。

陳議員粹鑾：

因為這個新的規定有時候進度要重來，有時會影響民衆的權益，影響中崙社區一、二萬人，四、五千戶住戶的權益，交通很不方便，因為對外沒連接道路。等這裡的土地開發，取得公共設施，對外連接道路開通的話，當然地方會更加繁榮，不然它現在像一個孤島，謝局長知道中崙社區當初是規劃國宅，當初沒有規劃公共設施，所以很不方便。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昨天有向陳議員報告說，市政府這邊也很著急，現在地政局有兩個業務，一個是委外做報告、一個是務農的調查。我們寄出214份問卷，結果有11份的地主要繼續耕種，我們又一戶一戶打電話訪問，你要繼續耕種，開發之後你一樣可以種菜、種水果，可以繼續耕種，聽完之後其中6戶就來寫撤銷聲明書，現在只剩下5戶，這5戶我們會加速一戶一戶把開發的過程向地主完整說明。因為只要其中有一戶要繼續耕種，我們需要規劃一個農業專用區讓他耕種，這樣會影響我們都市計畫變更的作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腳步和地主做良性的溝通。

陳議員粹鑾：

農地區段徵收需要做務農意願調查表和必要性、公益性的報告，是不是

所有的土地開發案都要這樣做？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今年開始新的區段徵收都要這樣做。

陳議員粹鑾：

五甲路東側的土地徵收案是委外作業，除了這件之外，其他案件也是全部委外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以後延續像這種公益性、必要性，我們可能會做一些委外。

陳議員粹鑾：

希望謝局長和相關單位要維護民衆的權益，儘速做好這些流程，不要影響他們的權益。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這個部分我們會做管控。

陳議員粹鑾：

儘速完成流程，土地變更和土地開發的程序要儘速完成，帶動地方繁榮，中崙社區對外連接道路可以打通，因為很不方便，麻煩謝局長、都發局長和都市計畫會委員，大家辛苦，爲我們…。

主席（陳議員明澤）：

接下來，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都市計畫委員會主委及各位委員、議會同仁，以及各位鄉親，大家午安。地政局謝局長，我一直很關心高雄巨蛋後面那塊重劃區，它應該是最早的，目前旁邊那兩塊重劃區已經規劃好，也重劃完畢了，但是那塊一直擱置在那邊，因爲它是自辦重劃，當時有爭議市府也敗訴了，也同意繼續自辦重劃，到底現在進度如何？我上個會期我就有請教過你們，你們說要請重劃會提計畫送進來再處理。目前的進度如何？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最新的進度是這樣，整個工程的設計圖我們已經審過了，有提出一些監造的計畫書我們也核准了，它準備要開工。

陳議員玫娟：

什麼時候要開工？所謂的開工是什麼？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就是開始動工。

陳議員玫娟：

爲什麼地主都不是很清楚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開始做的時候有一些要先做查估補償，查估補償的部分還要寄通知給地主。

陳議員玫娟：

應該告知地主進度，現在要開始動工，要讓地主知道他的權益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第二項和分配比較有關係的就是重劃前後地價的評定，上個星期我們召集重劃會的人和估價師，要求他趕緊把那些要送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審的東西趕緊送進來，我們要跟他…，上次送進來之後發現資料不齊全，我們把它退回去。

陳議員玫娟：

局長，現在不是徵收的問題，現在重劃，政府是不是有一個政策說市價徵收，這個重劃的部分有沒有相關？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沒有關係。

陳議員玫娟：

不會影響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只不過這個地方我再跟陳議員強調，因爲這個地區重劃會在辦理的過程當中，有三成的地主反對，我們希望重劃會以和爲貴，就是溝通協調，這個要去疏通，不然如果類似文林苑的任何一個地主產生的話，其實他在做的過程當中會非常不順利。這部分我們苦口婆心都跟重劃會要求。

陳議員玫娟：

局長，這就是我要提醒你的，希望我們不要再重蹈覆轍，人家已經有一個例子在那裡了，否則到時候會很難看，這個案子已經擱置太久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要求他那些反對的一定要去化解，不然這個案件再作廢很辛苦。

陳議員玫娟：

請局長多關切這個案子，同時也要跟我保持聯絡，因爲我希望這個案子趕快推動，不然真的會影響地方的發展，漢神巨蛋現在是發展最快的，結果後面那塊土地卻閒置在那裡，我覺得對整個景觀是不好的。

都發局盧局長，左營國中舊校地那塊土地，我每次質詢都會提到左營國中活動中心那塊土地旁邊，現在交通局把它弄成停車場。從去年我們就一

直在建議，今年年初終於得到教育局認可，然後交通局也配合，準備把它開發當停車場。本來預計 3 月要開放，後來因為有一個佛教的法會在那裡舉辦，所以延到 6 月才正式啓用，王國材局長，這個日期不會更改吧？6 月初還是 6 月底？那個法會借到幾號？6 月初嘛！OK！6 月初之後那個地方開始會使用停車場，旁邊有一個活動中心，我可不可以做一個要求？都發局，這塊土地你們有沒有做什麼規劃？這個活動中心的拆除年限還沒到，你有沒有什麼打算？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盧局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左營國中校本部左邊是停車場，右邊就是活動中心，停車場就是等開放，中間那個是一個很漂亮的綠地，也是蓮池潭周邊唯一一塊比較大的。蓮池潭過去辦活動比較少腹地，所以那一塊我們原則上是以開放空間為主，但是爲了加強蓮潭附近的觀光發展，我們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裡面，也打算讓它多目標使用，也就是將來有部分是可以拿來開發的，比如觀光休閒的部分，目前是朝這個方面規劃。至於沒有到年限的那一塊，我們認爲年限到應該把它拆除重新整理。

陳議員玫娟：

年限沒到還是要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現在依照審計規定，年限未到不能報拆。

陳議員玫娟：

既然你說要多功能使用，那塊土地也滿大的，我知道你們想要把它開闢成綠地，然後一部分做多功能活動中心，就像你剛剛講的那個部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因爲它整區是以公園爲主，然後保留一部分是可以，我們都市計畫稱爲多目標，就是可以重複使用。

陳議員玫娟：

這個案子也都還沒有底定，只是一個初步計畫而已嘛，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

陳議員玫娟：

你們在研議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希望你們在活動中心的部分，因爲年限還沒到，我希望你們還是暫時把它保留。其實我一直想建議的是那個地方

那麼好，旁邊剛好有一個停車場，停車方便，是不是把它規劃成我們的活動中心，譬如說老人活動中心或者是多功能活動中心。其實我們左營舊部落跟眷村那邊，剛好夾在那個中間，那些老人家都沒有地方可以去，所以他們現在很可憐，包括萬年縣公園當初還沒有整建之前，裡面還有一個涼亭可以唱歌，大家可以在那邊娛樂，結果工務局強制把它拆除以後，那些長輩沒有地方可以去，跑來跟我陳情說連下午要聚會、唱個歌的地方都被工務局給拆散了，跟市長陳情也沒有用。我是覺得這些老人家，我們是不是應該好好的善待他們，後來我們有協調到蓮池潭旁邊的舊的老人活動中心讓他們去那邊了。

蓮池潭的整個造街，我相信你們都發局、經發局，還有交通局都知道這些事情，我們希望整個蓮池潭造街要當成徒步區，要把商店街營造出來，可是那個舊的老人活動中心在那邊，事實上是有一點讓這個案子有空礙難行的地方，所以我們是滿主張那個老人活動中心是不是應該搬遷到舊左營國中活動中心，然後那個地方好好做一些商業行為的規劃、商業活動的空間，不要因為老人活動中心放在那邊，整條商店街因為這樣而被切斷，我覺得很可惜。但是這些老人你還是要安置他們，不能放著不管，我們都會老的，我們都會碰到那個時候的，所以我們應該去想這些老人家在子女都去上班，孫子都去上學的時候，當他們一個人或是兩個人很無聊的時候，讓他們有一個去處，讓他們有再造第二春的一個休閒空間，是不是應該把他們移到舊的左營國中的地方，把它規劃為老人活動中心？這是我的建議，我先把這個議題拋給你，我想有機會在總質詢我還會再跟你就教，盧局長，這是我的意見，你以後要規劃這塊土地的時候，反正你們現在都還在研討，是不是能把這個案子先納進去，好不好，能不能行，不可行？我們可以詳談，我們可以研議，但是我要先把這個意見拋給你，謝謝。

再來，我們旁邊有一個大龜山，大龜山旁邊有一個眷村文化館，文化館旁邊有一個很大的空地，當時我一直建議說那邊有火災之後的一些眷村的遺跡，本來我們一直希望把它留下來，可是工務局爲了不想管理，就大刀闊斧的就把它全部剷平變成一片草地。那時候我記得盧局長有去那裡會勘，我好像也跟你去過，你在那邊也做了很多的改變，我也很感謝你，但是我希望不要像現在這樣空蕩蕩的，到底這裡面要加入什麼元素，一些活化的東西進去，不要這樣看過去一片都是公寓，都綠油油的，你知道那裡面走進去仔細看，其實是有一點髒亂，我想市政府目前現在光是公園闢建那麼多，也沒有人力再去管理那裡。

我是有一個建議，因為那個地方過去是舊興隆庄，我不知道你是否知道

這個歷史背景，其實左營最早期在城門，東門到北門中間，真正活絡的營區是在那個區塊，而不是在我們現在在外面這裡，蓮池潭這邊是算外圍。整個城門裡面的地方，就是現在被閒置的空間，那個地方才真的是過去左營最熱鬧的地方，那裡有一個什麼「樓仔上媽」就是媽祖，還有很多的歷史古蹟，興隆寺什麼的都在那裡面。我是有一個建議，既然你們要好好規劃，那個空地是不是用你們的專業跟你們的才能，去規劃把那邊復舊，很多我們地方的長老有一些聲音希望說，你們可以去坊間拜訪一些年紀很大長輩，或是去廟裡尋找一些蛛絲馬跡出來，其實那裡是非常有歷史背景的，你可以好好的規劃出來，在城牆裡面復原過去的景像出來，你做多少算多少，把它做成像一個古城，人家說的像文化城那一種的，把它興建在那裡，我覺得那個很棒，那也是將來春秋閣、龍虎塔吸引觀光客的另外一個新的景點，如果把那邊活化起來，我覺得那邊很棒耶。事實上這個議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跟你好好的詳談，我覺得這個案子我們可以來討論，甚至於我們可以辦說明會、公聽會，讓我們很多的意見…。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其實有想過，但是現在我們有些困難我也誠實跟陳議員報告，那塊我們都市計畫本來是公園，土地都是軍方的，經過好多年的協調，我們終於算是無償借用過來，才有今天很漂亮的綠油油的草皮，大樹也都非常漂亮。事實上我們多年的協調，大概可以得到軍方最多的能耐就是准許我們去做管理維護綠化，因為土地不是我們自己的，目前的困難在這裡，我們可以繼續有些想法，但是第一個突破的就是軍方的意願問題，他願意我們才有辦法處理。〔…。〕

那塊地跨過勝利路其實就是小龜山了，就往熱鬧的地方走過去，我認為大龜山之所以漂亮，其實它前面有一塊很棒的開放空間整理得非常乾淨，如果環境不好，那是管理的問題。我覺得難得這種地質的小龜山有這種襯托的綠地，也是很難得的景象，那個其實也是不壞的事情，要不要進一步再改變，變成開發熱鬧。左營可以再加碼的商業活動地方其實還有，應該讓來這邊的遊客，有開放性的，也有熱鬧感，這個才會讓左營蓮池潭有多元的面貌。〔…。〕那裡有停車場，但是停完車後就…。〔…。〕文化上可以多行銷，像我們的東門城，那個都是非常精采，只是說沒有太多的…，現在不要走到哪裡就要買到哪裡，那也不一定，其實應該把商業能量放在那條徒步區那個地方，那個地方非常熱鬧。〔…。〕是。

主席（陳議員明澤）：

我們謝謝陳議員，接下來請林富寶議員發言。

林議員富寶：

大會主席陳議員、市府劉副市長、各位委員、各位局長及各位議員同事，大家午安。我今天不是都市計畫內容，是一個都市計畫以外的問題，我要凸顯出來一下，順便請我們副市長你們改天在開會的時候，拜託替我們把關一下，這個問題我昨天在議事廳有跟地政局謝局長，也是討論得很激烈，那天地政局在 3 月 23 日發給 21 區的區公所，請 21 區的公所貼公告，轉達內政部營建署，要把有地方區域的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森林區，這是一個很嚴肅很嚴重的事情，因為不管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或是私人土地，因為以前是農牧用地，他可以種水果，你一時要把他變更為森林區，到底森林區的限制跟山坡地保育區差別在哪裡，老百姓都不知道。

事實上區公所主辦收到的時候，他也是依照以前的慣例簽張貼公布欄，公文我們老百姓都不知道，我問我們地政科李科長，他說有辦一個說明會，在哪裡辦的？在我們鳳山行政中心。劉副市長，總共有 1 萬多筆，21 區有多少人參加？只有 15 個人參加。地政局說這樣不可以，之後在 16 日又拜託各區公所一定要個個轉達，內門做得最好，17 日轉達，18 日、19 日抱怨的聲音就出來了。我早上電話接不完，木柵教會的牧師跟我說，這要怎麼辦？大家都叫我……。我告訴他，你就幫他們寫反對意見；他說，也沒有說明會或什麼的，我要怎麼寫反對意見？因為事實上他也不知道，改天森林區的限制是什麼？他們也不知道，那要如何去寫意見呢？你想一個這麼重要的會牽涉到 1 萬多個農民的生計問題，我們辦的程序實在是太敷衍、太草率了。他們的區長真的都疲於奔命，但是我所了解的，旗山是今天早上才通知的，昨天區長不在，我叫主秘趕快把 300 個名單通知他們，看他們有什麼意見！我剛剛也協調好了，我拜託地政局要趕快辦一個說明會邀請老百姓參加。我是要凸顯，雖然這不是都市內的，但是內政部在辦理變更異動區域計畫，要把鄉親維持生計的農牧用地變更為森林區，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我要拜託市政府要正視這個問題。如果以前就是林地，它的坡度在 50 度以上，你要把它變更為森林區，我相信老百姓一定沒有什麼意見，也沒有理由有意見，但是你也知道像六龜的「水冬瓜」，坡度只有 15 至 25 度而已，比台北的天母別墅區還美，如果你有去過六龜水冬瓜的山上，它是慢慢的斜坡上去，比台北的天母還美，你要把它變為森林區，你不覺得這個國土可惜了嗎？台北中央一個命令下來，我們地方就要做，我是覺得，我們地方應該是幫老百姓把關，幫老百姓陳情才對，不是上面說了就算。

我昨天跟謝局長反映，局長初步說私人土地要先暫緩，但是私人土地暫

緩，如果是國有財產局的，當初我跟國有財產局承租的是農牧用地，我可以耕作，我一輩子已經跟國有財產局承租很久了，我靠這個生活的租地耕種，你一夕之間變成森林用地，到底你的配套措施在哪裡？是不是要跟老百姓徵收回去，有沒有配套措施？現在整個地方都非常亂、大家很惶恐。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都是由劉副市長主持的，所以我拜託劉副市長，因為現在是閱覽期間，老百姓事實上也不會寫意見，因為他們不知道到底你們的內容是什麼？連我們木柵的一位黃牧師想替他們寫也無法寫，因為你們沒有跟他們召開說明會，連一個說明會都沒有，要如何替他們寫？所以謝局長，我昨天說的真的很有道理，今天六龜百姓吵吵鬧鬧，我昨天要求你撤銷公告，因為星期三、四、五，旗山地區的里長要去自強活動，也不好通知，這個東西是要靠里長挨家挨戶去通知，不然要怎麼通知？所以有很多困難的地方，我拜託你暫緩或撤銷公告，或是你的公告延長一星期也可以，讓這些老百姓有充裕的時間。我昨天也問旗山及六龜的區長，他們都不知道這一件事，我跟他們解釋以後，他們知道這個嚴重性，後來老百姓陸續找他們的時候，區長才知道這個嚴重性，早上大家就吵吵鬧鬧非常緊張。

所以我今天要凸顯出來這個問題，我們市政府一定要幫鄉親把關，不要因為中央的一個命令，中央的官員是坐在中央，而地方政府跟老百姓是一個直接的關係，他們的生活我們要去關心。所以拜託一下，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重視，說明會一定要開，要跟鄉親解釋森林區的限制及山坡地水土保持區的限制是什麼？因為改成森林區還可以種荔枝，也可以種芒果，這樣就沒關係，如果維持不變沒關係，但是我相信以最簡單的推理，山坡地保育區已經很嚴格的，為什麼還要變更成森林區，這麼麻煩做什麼？一定是要更嚴格，因為他說是莫拉克颱風的問題，但是我跟你報告一下，內門不是災區。內門有 3,000 多件，一個木柵就有 1,000 多件，所以木柵教會的牧師都忙死了，大家都跑去找他，他問我，我說我也沒辦法，內門也不是災區，中央是說因為莫拉克災區的問題，所以才要變更成森林區，但是內門並不是災區，所以有時候中央的決定，地方有意見的話我們一定要替他們把關。我拜託高雄市政府的主管單位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不然內政部一個公文要我們辦理變更異動區域計畫，整個都…，事實上這次地政局地用科做這件事，本席真的很不滿意，太敷衍了！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多謝林議員的關心，這個部分不是屬於都市計畫委員會，非都的主委是市長，我是副主任委員，但是我也有參與這個。剛剛你有說到地政局在發布相關的公告及公展的時候，沒盡到幫人民把關的任務，我相信我們裡面一定有一些需要檢討的空間，但是我想要在最短的時間內，先請地政局主政，針對南部區域計畫通過的部分。事實上根據區域計畫法，山坡地保育區跟森林區確實是有一點不一樣，但是你把它劃定成森林區之後，對於原來屬於山坡地保育區裡面可以耕作的等等，到底權益有沒有受損？我相信很多市民會比較在乎的是這一點。我是不是在最短的時間內，請地政局主政邀請相關單位，包括我們的區公所，把各地所了解的狀況告訴我們，因為我們如果是機關對機關，包括對內政部營建署提出不同的看法，甚至不希望他馬上公告然後做各種不同的限制，一下子就把很多人平常的生產及生活的步調打亂，我想內政部營建署也不樂見這樣的狀況。是不是在處理的過程當中不夠完善，沒有盡到溝通的義務，這個部分是不是給我一點時間來了解，最快的時間之內，我們會召集內部的會議，再讓林議員了解這個狀況，如果時間上他有要求在幾月幾號完成，我們地政局會主動跟內政部的營建署來商量，希望先延緩下來，不要馬上公告馬上實施。因為就我所了解，以我的非都市計畫副主任委員的任內，我也沒有接到同樣這樣的訊息。所以這中間一定有很多溝通上的差距，請議員能夠多見諒。

主席（陳議員明澤）：

再加 2 分鐘。

林議員富寶：

那嚴重性是很嚴重的，你也沒有跟老百姓解釋他們的嚴重性，老百姓要陳述意見，也沒辦法去陳述意見。早上內門木柵教會黃牧師打電話給我，他說：「議員，大家都來找我。」他教會的人都去找他，有 1,000。我說你就寫反對意見，他說我不知道怎麼寫反對意見。這是事實，因為沒有開說明會，到底差別在哪裡，就像副市長你說的差別在哪裡，他們也不知道，他們怎麼去寫反對意見。說不定改森林區比山坡地保育區的條件更好，這也不一定，他也不知道。所以他們要怎麼去寫反對意見，我們連說明會都沒有開，牧師也說他不會寫。所以今天大家都緊急的時候，我在此拜託地政局謝局長，下星期，已經協調好了，通知星期二早上 9 點在內門區公所，下午 2 點半在六龜區公所，甲仙還未通知。總共這麼多人，因為老百姓都不清楚這個情形，而你們整個用以前的方式將公文張貼在公布欄，真的是非常的草率，以上報告。

主席（陳議員明澤）：

有關這個是屬於人民的權利，請謝局長回答一下這個公告流程。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很感謝林議員昨天的部門質詢，幫我們做很多指導。我想所凸顯出來的問題，有一些是有檢討的空間。在此跟林議員報告，在我們主辦的立場，可能是不知變通，他就看內政部訂的東西，就是登報，他就登報。其實就像林議員說的，這牽涉到人民財產的權益。所以我們發覺在開說明會時，人那麼少，我們很緊急就透過區公所的系統去做，還有跑馬燈也有。但就像林議員所說的，到鄉下地方去說明，其實第四台的效果也不是很好。這方面我們會很密集的，會照劉副剛剛提的整個狀況，就是內政部怎麼規定，而我們是怎麼做的，我想最重要的就是如何確保老百姓財產的問題，我們會很詳細。現在最重要是跟地方溝通的部分，我們會按照時間，星期二早上我會請副局長親自主持，下午會請主任秘書密集跟地方溝通。我想這都是代表性的問題，我們初步，現在就整個 3 萬多筆的部分，裡面一些私人的土地這部分，我們初步的做法就是先緩下來，這個部分不要。公有的土地，照林議員所說，現在使用分區是山坡地保育區，而改成森林區，現在使用地仍然是農牧用地，但是能不能繼續種水果，或是做原來的使用，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跟使用地的主管機關，或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一些查證，因為這是老百姓關心的部分。不然現在只有使用區分做改變，編定使用地是農牧用地，森林區也是農牧用地，到底他的要求到什麼程度，現在如果問我們，因為是中央這樣指定下來，所以我們很多東西，像早上我們就很密切跟中央做反映，包括剛才林議員指教的，你們怎麼只有登報紙，因為整個手續上就是做這個動作。這個動作當然對老百姓就是資訊不足，不足時這樣的作業就不是很好，我們發現這樣不對，我們願意跟地方做充分的溝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那個公布的流程，影響人民的權利會很大，我們是不是要補救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現在我們初步做下去的狀況是好很多，因為若照三、四萬筆，整個用雙掛號回執寄去，一次要好幾百萬郵資的費用。當然不是這個問題，只是在規範的過程當中，〔…〕是。〔…〕好，我們要寫徵求意見的部分，我們會設計好。〔…〕是。

主席（陳議員明澤）：

我們請相關單位能夠協助。謝謝林議員富寶，現在由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謝謝主席陳議員、都委會劉主任委員、各委員、議員同事，電視機前面關心市政的鄉親，大家好。我今天在此藉著都委會的工作報告，我相信高雄縣市合併後，整個都委會的成員來自業者、學者以及市府團隊。所以這些委員可說是扮演大高雄市合併後，未來很重要的角色，在此漢忠也藉著今天這個時間，鼓勵所有的委員，以後要如何讓整個大高雄的發展，用心出力，在此漢忠要為所有的委員做個鼓勵。第一點，漢忠看到工作報告，在此我很關心蚵仔寮，蚵仔寮漁港特定區已經經過第三次的通盤檢討，後續辦理的情形、重點，等一下是不是麻煩盧局長或主任委員，是不是蚵仔寮漁港特定區，經過三次的通盤檢討，後續辦理的情形，是不是有哪個腳步需要加快，還是有什麼方法，能趕快將蚵仔寮漁業特定區的市場及人潮帶動起來，還有地方的環境，這部分是不是能簡單解釋，請劉副主委還是盧局長？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盧局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蚵仔寮就是為了地方的漁業、漁場觀光，所以處理也很快，經過他們提議我們也修正了，海洋局也給我們很多的協助，市都委會已經審完了，市政府這邊的作業結束了，現在就送去內政部，我們趕快來催促他們趕快審定。

張議員漢忠：

這等於說第三次通盤檢討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張議員漢忠：

就是說怎麼送去內政部，這大致多久可以完成整個地方的部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一般來說，內政部至少半年。

張議員漢忠：

半年？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比較簡單的案件差不多半年，比較複雜的案件可能還要更久，這一件我們的認為是比較單純，所以我覺得半年以內，差不多在年底之前應該會核定下來。

張議員漢忠：

這是我們的澄清湖特定區，澄清湖發展應該要如何規劃？是要用商業用途，還是要以保護水源用途？如果是要以保護水源用途，維持原意並把私人土地利用權回歸人民。如何開發其他生產力？就要有規劃經營，以此地來說，其面積擴大如何經營？這個地方我們要如何規劃？規劃得比較大眾需求的，像九族文化村或是日月潭的方式來經營澄清湖是否可行？高雄市比較大型的遊樂場所目前只有義大世界，其他沒有，大貝湖這個地方比較接近，是不是規劃來吸引一些遊客，讓全國的人來到大貝湖這個這麼好的地方，假使能夠再造大貝湖，對整個大高雄未來是產生利多。

在這裡舉個例子，大貝湖這個地方，我也要告訴大家，很多人應該都知道大貝湖在很早之前就劃入為保護區，但是在民國幾年開始列入保護區到現在，目前很多人民百姓他們的財產受到了損失，怎麼說損失呢？我說大貝湖特定區的範圍劃得非常大，劃到大社去，範圍在這裡我沒有 show 出來，但是劃到大社去，目前劃到周邊就好了，政府劃入特定區裡面，但是政府目前沒有能力去開發、沒有能力去徵收，重點是沒有辦法去徵收的過程中，現在劃入後百姓要租不能租，要規劃做生意也不能做生意，百姓經過這幾十年來，他受到這麼大的痛苦，包括他的地方，他無法利用。

今天我是舉個大貝湖特定區的例子，未來都委會成員在規劃當中，是不是加快腳步，判斷這個需要用還是不需要，不需要的話就歸還給百姓。舉個例子，大寮也有這樣的情形，也有人被劃入公園用地，但是幾十年前就劃入，這是過去我們還沒有合併之前，高雄縣時代劃的，大寮也有這種的地方，那個地方劃入公園預定地到目前也將近三十年以上，劃入公園預定地後政府沒有能力徵收，但是百姓，簡單說很多百姓很需要那塊地，他們是要賣了來做生意，結果不能賣也無法租人，所以百姓的傷害就在這裡，很多百姓都經常跟我抱怨這個地方，所以在這裡我剛才才強調說，我們都委會這些委員是不是對整個大高雄市有這種地方要通盤來檢討，我是舉澄清湖特定區這個案例來延伸到整個大高雄，過去高雄縣有這個案例，是不是我們在大高雄市當中有很多的地方可以拿出來檢討？我在這裡是朝這個方向，等一下簡單回答，因為時間有限。

我在這裡有看到今天的工作報告中沒有提到鳳山 99 甲的農地，這塊農地在我們的工作報告中我沒看到有規劃這一塊，這一塊地我過去在議會談到時，說到這一塊已經在通盤檢討，是不是鳳山這塊農地…，因為我很捨不得中崙社區裡面有好幾千戶居然沒有規劃道路，目前為止都是產業道路，我當選議員後才去關心為什麼那個路還是農路、還是產業道路，結果是我們沒有去做都市計畫，這就是我們政府應該怎麼去把整個大高雄加快

腳步來帶動地方的繁榮，這真的應該要重視。在這裡簡單有三點麻煩盧局長簡單給我解釋。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盧委員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張議員一直很關心剛剛提的這幾個案子，我將最新的進度跟你報告，澄清湖特定區已經在審查中，這裡面的案件很多就是人民陳情案，有三、四百件，很多，其中有部分是剛才張議員你說的有一些別人的土地，我們要徵收但沒有徵收卡在那裡很多年，這部分也有人來陳情，我們是一個案、一個案看，一定會朝向合理的判斷，若確實不需要，我們就會處理，不要再繼續留下來；若必要的，政府日後也要想辦法有開發能力，無論是哪一種開發的工具都要。澄清湖這個區域的水質、水源也的確需要設一些保護區，因為我們取水在那邊取水，旁邊不應該是高密度開發，所以兩邊都有，一方面可以供為住宅使用，但是周邊的保護措施其實是要的，這多年來都是這樣在保護的，我跟張議員做一個報告。

另外你剛才在講的這個中崙社區是叫做五甲路的東側計畫，張議員你瞭解，簡單說就是其實民國 94 年計畫就做好了。

但是當時就沒繼續推動，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知道這件事情就趕快送出去內政部，結果內政部說你做太久了，退回來，退回來之後又多附帶兩個決議，說農地要問協調人的意願，你要變，你要問喔，就是上次台中出問題，第二就是農地的變更現在變得很嚴格，要做一些可行性的報告，你為什麼一定要變更農地？為什麼一定要變？這個要做分析，這個東西我們知道後趕快在辦，剛才地政局長也有做一些說明，半年內我們會把分析資料做好，趕快重新送計畫。

張議員漢忠：

我一直在關心鳳山，就是因為有一個中崙社區近幾千戶。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那一條就沒有路。

張議員漢忠：

目前沒有半條道路能通到中崙社區。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張議員漢忠：

過去可能在座都委會委員，都沒有去瞭解整個那個地方的生態，但是現

在產生了一個很大的傷害，怎麼說很大的傷害，就是我們的中崙一路在中間有一塊台糖的土地，永信建設跟台糖合作，結果那塊土地以前沒有都市計畫，當然沒有都市計畫，有人要蓋房子，政府一定會核准執照，核准執照後造成了傷害，現在一條中崙路來到這裡，房子…。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凸出來。

張議員漢忠：

凸出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凸出來。

張議員漢忠：

那一邊又一段中崙一路。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

張議員漢忠：

這就是政府的腳步沒跟上地方來造成今天的傷害。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張議員漢忠：

所以我剛才在這裡也一再拜託，我們的都委會委員以後包括誠義路跟光華路，既然舊部落規劃出來的路，誠義路是新的規劃、重劃，舊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偏過去。〔…〕這完全照張議員的意思，我們也這樣想，接不起來的透過這裡把它接起來，這樣才會順，中崙社區旁邊那個現在就期望這個都市計畫做好就可以開，他就有路。〔…〕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張議員，休息 5 分鐘。

主席（陳議員明澤）：

繼續開會，請洪總召洪平朗議員發言。

洪議員平朗：

我請問目前在場的委員，府內的委員代表幾席？請舉手。有 7 位。那外聘委員幾席？3 席。照這本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業務報告，昨天我聽說外聘委員是 9 席，可是這本報告書外聘委員是 14 席。到底是 14 席還是 9 席？盧局長答覆一下，好不好？還是請主任委員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有 3 類，第一是我們府內機關代表委員。

洪議員平朗：

府內 7 席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府外機關有 3 席，剩下的都是外聘的學者專家。

洪議員平朗：

也就是說外聘的 11 席，11 席來 3 席。昨天本席在工務部門的質詢，有拜託盧局長，請他們今天一定要到議會。你有沒有跟他們講？請答覆，有沒有請他們來議會。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

洪議員平朗：

有，他們為什麼不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他們也覺得很抱歉，確實有一些事先不知道的課程和會議，也跟議會致歉。

洪議員平朗：

有沒有理由？就算有也都是編出來的理由，根本不重視議會。一年才召開兩次而已，竟然不來，我們開會府會應該都到，是不是爲了逃避議員的質詢和建議？只來 3 席，其他的 8 席呢？不盡職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早上有一些有來。下午…。

洪議員平朗：

我知道，早上可能一位來，下午不能來。議會開會是一天，不是半天，他們來我都肯定，他們有心擔任這個委員，我們對他們肯定，但是如果不想做，不要佔著位子，否則就阻礙到別人。不要這樣子，要做就要認真做，不要光佔據這個位子。我跟你說，你們都委會比議會還重要、還比較有權力。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很多重要的政策，你們決定就行了，議員多數是在審預算，剩下來的議題我們可能是建議而已，你們聽或不聽由你們，我們只是提供給你們參考而已。這個委員會這麼重要，我們還特別提醒一定要來，他們很大牌卻不理會。這些委員能不能做到？有來的，下次聘用可以優先考慮；沒有來的就放棄，以後這些人就不能來這個委員會，做得到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過去也是有這個機制，不是沒有。我們聘請他們來做我們的委員，來審查很多的案件，所以我們也會看他們的出席狀況。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講，我們每一位議員都是由他們選區選出來的，所以對地方的事務特別了解，我們來這裡就是藉機會來反映地方上的事情。你們在開會研討的當中，也比較了解地方的需要。第一個，民情需要什麼建議？需要政府做什麼事情，你們要來開會，才能提供給你們很多的參考，並且可以給你們很多資料讓你們去審議。結果你不來，那你就沒有心在這個都委會，這樣做得好嗎？一定做不好。所以我很痛心，昨天特別請盧局長幫忙，拜託他們除了病假以外務必要到議會。校務會議難道比高雄市的建設還重要嗎？難道比高雄市的發展還重要嗎？如果你不想幫忙市府，就不要擔任這個職務，人家聘請你，你就說沒有時間，人才濟濟，有很多人要做。我最怕的是，如果到你們市府開會就全員到齊；但是來議會就只有兩、三隻小貓。早上可能是 3 位、4 位，是不是這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5 位。

洪議員平朗：

下午剩下 3 位。賴委員還好，他昨天早上沒有辦法來，他有跟我講，而且下午就來了。加上他一個，5 位跑掉 3 位，那 3 位又有事不能來，不能來有什麼理由那麼重要？高雄市的發展比他們學校的校務重要。我想這些委員，審議對你們是很重要的事，一塊土地要變更、要規劃為商業區、住宅區，這都是你的權力；工業區要變商業區也是你的權力，要如何規劃未來的高雄讓高雄更發展，這也都是你們的權力。你們的權力這麼大為什麼這樣不用心？每次議會拜託你們來，你們又不來，那做這些有什麼意思！有志氣一點，不來就不要做。只是一直說我很忙，我沒有時間來管高雄市的事情，那麼你就把辭職書遞出來，遞出來自然就換人了。我再請問，這些委員都是誰在聘請的？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跟總召抱歉，應該怪我們，不是怪委員，我們應該提醒…。

洪議員平朗：

沒有來不怪委員，那要怪誰？怪議會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不是，要怪我。

洪議員平朗：

怪你？你負得起責任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應該提醒很多次，要他們注意時間。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講，這個議程在我們要開會之前，程序委員會就已經決定是今天了。4月20日今天要開都市委員會，好早就跟你們講了，你們還排不出來，這麼忙嗎？比市府還忙嗎？根本不重視議會，議會很好的建言要給你們做參考，你們不採用，11位才來3位，好在這次撐場面的是我們市府的代表，如果沒有市府的代表，兩、三隻貓要開什麼會？21位只來…，好在我們市府有7位，包含副市長8位，加上你們3個11位，勉強過半，21位有11位出席，但是外聘的委員奇奇怪怪，真是看得痛心。如果你們要做這個職務，你們的職務重大，你們的責任這麼大，為什麼你們不重視這件事？你們把議會當成什麼？你們根本不重視議會的議員，這樣有可能重視我們民間百姓的聲音嗎？坦白講，我昨天有講，你們也是鴨子聽雷，你們當做議員是「瘋狗在吠火車」，都沒有重視議員也不重視議會，所以在這裡我也要跟主委講一下。主委，管理好一點，這個委員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看你們來到議會的人數零零落落，尤其是外聘的委員都不想來；不想來，你們就不要請他們來當委員，跟市長建議換人做做看嘛。一年兩次的會議，叫他們來卻不來，你們以後還要聘請他們嗎？主委，你答覆一下，今天沒有來的，是不是列為下一次不聘請的對象？

主席（陳議員明澤）：

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謝謝洪總召寶貴的建議，我相信所有外聘的委員都很有民主素養，也很有人文的素養，我們會把來議會出席的情形列入出席率來做參考，但是我還是要強調他們都是一時之選，對高雄市的都市計畫幫助真的非常的大，我還是特別來講，非常敬重他們的專業、學養。

洪議員平朗：

主委，有來的你講這些，我沒意見；而沒有來的，厲害的不做，也等於是沒有用。博士一大堆，人才有夠多，包括本席我們家就好幾個博士，能力一定不輸這些不要來的，但是要贏你們在座的，這我不敢講，那些不要來的我們絕對一定比他們好，我的朋友、我所認識的也都超過他們的能力，我是在懷疑不要來的這些是不是都被財團控制住，是不是？這些人，

奇怪在市府要決議事項時，他們都去；來議會，他們就不要來，這是不是我的懷疑有理？

來議會就是要讓議員有時候沒禮貌、講話比較大聲來質詢，質詢時可能他們自以為很清高、學歷很好、專業知識夠，如果讓人說兩句，可能聽不下去，所以不要來。人家都說厲害的人，如果別人說你，你如果有在聽，三個臭皮匠有可能會勝過一個諸葛亮，很多人的意見在決議後是最好的意見。不是只有你講，你也不是什麼都懂，沒有人那麼厲害的，什麼都懂，衆人的意見所決議、通過的，這是最好的意見。委員雖然有 21 位，我們有 7 位的官員，當然你們從事這個行業，你們的業務和都委會有關聯，這有可能你們的能力也不輸他們，如果聘請不到人，今天我們府會可以找得到人，要有心，即使他們再有能力、再厲害也要有那個心，如果不為自己的利益、不為財團所控制，你們的建議我相信是最好的建議。

本席在這裡真的、真正切身之痛，不是切身之痛，是心裡有痛才會說這些對你們不敬的話，包括我昨天也有說過，這個容積移轉是非常好的政策，我還批評盧局長太保守，若全省比較，我們的容積移轉限制太大，統統束縛住，這個政策推行不了、推不動，包括我們三民區，你說輕軌一定會通過嗎？如果你在捷運站 400 公尺，容積移轉 30，600 公尺是 15%，三民區哪裡有捷運？只有博愛路和建國路那裡有一點卡到，才那裡有而已，剩下的，我們三民區以東根本沒有捷運經過，現在輕軌如果通過，輕軌也是列為容積移轉的距離，因為輕軌車站的距離可以移轉，我說這個…。

主席（陳議員明澤）：

再多 1 分鐘。

洪議員平朗：

輕軌若沒通過，我們三民區就沒落了，一旦沒落，整個高雄市也跟著會沒落，若有容積移轉會產生一個利多，企業家、建設公司會來投資，若有投資就有建設，社會就進步，失業率就降低，這些的政策可以解決我們財政的問題為什麼不去做？我還是會懷疑喔！懷疑是不是你們這些都委會，我說的話是假設性的，如果有得罪請原諒一下。這有可能是你們很多人受財團的控制，有可能都維護財團的利益，所以本席不得不擔憂高雄市發展不起來，因為有很多受財團控制，所以高雄發展不起來，罪過都是…，要說是你們都可以講，是因為你們失職讓高雄市不能發展…。

主席（陳議員明澤）：

我們謝謝洪議員。關於出席率的問題，請我們爾後的委員會出席要踴

躍。有關容積率的問題已經交由小組討論，我們請專案小組趕快簽，還有這個流程趕快處理以達成共識，才能夠給我們市民一個交代。接下來由李議員眉蓁發言，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剛剛洪總召講的這個問題，我也順便呼應他一下，我們議會也都非常認同他們的專業，他們是學者，既然主委剛剛有講到這關係到高雄市的發展，議會一年才報告兩次，如果是做得好的話，應該是很期待這兩次來報告、來議會備詢，因為他做得很好才兩次而已，可是出席率這樣零零落落，相信這樣的情形，他認為他的專業跟他的行動力就是根本不需要來議會報告，就是他我行我素的做，就不用再透過我們議會也不必尊重我們議會。希望主委這個問題，我附和洪總召的意見，也希望主委好好的考量這些，如果出席率才兩次竟然還這麼低，應當好好的考慮他們是不是有符合這個小組的專業性跟認真性。

本席在第二次大會裡面就有提到，遊艇產業是高雄市的旗艦產業，高雄市曾經是建造遊艇重要的基地，在 2008 年的世界遊艇的訂單量排名第五，這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尤其在全國有 33 家的遊艇製造廠商，其中在高雄設廠就有 22 家，對高雄市發展潛力很大，所以在今年 2 月中旬的時候，本席和市府團隊有到美國來參展全球最大的遊艇展，因為在兩年以後，我們高雄在 2014 年會舉辦一個「台灣國際遊艇展」，要在高雄舉行。所以本席跟市府團隊的人員前往去參觀，就是做為高雄市要籌辦這個 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的參考。為了辦好國際遊艇展，市府會積極推動來輔導遊艇產業，在小港的南星計畫裡面有規劃 113 公頃的遊艇產業園區，要成為我們台灣遊艇外銷重要的製造基地，興達港漁港原來也想要列為我們遊艇的休閒碼頭，本席認為舉辦這種世界性的活動，必須要提早規劃，為國際遊艇展來做暖身，在各個相關單位提出有關的這些配套措施，也就是不論場地四周交通、住宅，還有文化展現這些觀光的宣傳，我們都是要周延來規劃。我是看到了經發局、還有海洋局有關興達港的計畫到貴會，貴會做了幾樣的決議，本席想要來請教都委會，在結論二：「為利產業群聚，請就本案與南星遊艇產業專區做整體規劃考量，評估引導廠商至南星遊艇產業專區設廠之可行性。」請教都委會的主委，海洋局希望能在興達港有廠商是能夠設廠，都委會是希望廠商在南星遊艇的專案區設廠是可行的，這樣是想要集中在一個區域嗎？請主委回答。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有關於興達港的部分，我們確實有討論過，因為就我所瞭解，它只有兩家廠商，而且它在原來高雄縣時代所設計的時候，它是以維修為主，因為它希望發展成一個休憩的功能，目前興達港的整個計畫在我們現在的都委會討論的時候，覺得有關遊艇的部分是不是要考慮跟南星計畫區裡面，所有的遊艇產業可以做一個聚落式，說是生產而不是屬於維修，因為如果你只有兩個廠、兩個公司，然後你要做的這部分又牽涉到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空氣污染，你又要做遊憩的性質，對於興達港的發展就有一點好像是全部把它集中在一塊，所以我們就是用這樣子的建議，希望再重新把這個資料補充過來，是否要重新考慮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詳細把這個業界的意見重新考慮一下，而且在興達港附近不管公共設施等等，幾乎不會朝著是一個設置遊艇專業生產區域發展，如果硬要設置下去，恐怕對他未來包括招商、引資等等的發展有一些限制性，我們是採取比較大的方向上，提供給希望在興達港可以設置遊艇產業的業界朋友，有這樣的一個方向和一個建議。

李議員眉蓁：

我再請教，像你講的就是因為因應大型遊艇製造廠，所以在本區域就像你講的設廠可能會產生環境一些外部的影響，所以就是要配合檢討周邊一些道路的系統，將污染防治、管制來容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範，其開發的行為就是要以我們相關的法令來規定。

如果遊艇專區，本席是建議集中在小港南星計畫區裡面是有可能嗎？海洋局的計畫如果要重新評估，那興達港這邊的設計是不是你們的政策就會大轉變？也請主委再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們現在還是在蒐集比較多的意見，因為我自己擔任都市計畫的委員，我沒有辦法做最後的結論，因為根本還沒有再送案進來，對於各種可行性，我們都願意納入參考，但是因為興達港整個港的發展方向，跟以往在高雄縣時代可能已經有不同的考量，所以我們覺得需要從長計議及從整體來做考量比較好，比較符合預期的效益。

李議員眉蓁：

因為這是一個大計畫，好像你講的謹慎一點好，可是我也希望小組這邊，在這個方面也是要積極，就像你講的蒐集一些資料，不要到時候又是

這樣子隨隨便便做了一個錯誤的決定，然後讓我們又勞民傷財。本席認為都委會的意見希望能讓我們更清楚，整個遊艇專業區的輪廓和建設方向，要不然興達港現在的定位也非常不明確，到最後還是像剛剛講的浪費民衆的納稅錢。

因爲本席在地方上服務，所以有一些民衆會反映，地方上有一些地主的土地就會被當成道路使用地，既然變成既成道路政府又不徵收，可是有一些道路的地方卻沒有排水溝，所以就會積水，這些污水沒有辦法來排除，想要設置排水管地主也不願意，類似的問題要怎麼處理？身爲行政首長應該要提出辦法，否則造成民衆的不便，地主是認爲我們政府如果不徵收他的土地，他的土地變成路，權益又受到損害，民衆也痛苦，這些排水他們沒有辦法處理，夏天一到像現在又有登革熱、孳生蚊蟲這些災害，如果類似既有的道路但土地又不徵收的情形，我們要怎樣來提出改善？請瞭解這一塊的人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明澤）：

我們請工務局副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鐘副局長萬順：

有關目前既成道路在我們高雄市還沒有徵收的有 1,138 公頃，整個全部的徵收費用是 1,978 億元，這個經費滿龐大的，現在要做排水設施的改善，我們水利局以前有一些做法，就是把做側溝所需要的土地先辦理，跟土地所有權人來協議價購，先做側溝整個道路要開闢可能比較慢。

李議員眉蓁：

這樣排水的問題，如果還沒徵收的地你們也放著不管嗎？有沒有其他的方案來讓這些地主不用那麼辛苦？

工務局鐘副局長萬順：

就側溝的部分，先期使用的範圍先行徵收。

李議員眉蓁：

側溝的部分先徵收？

工務局鐘副局長萬順：

對。

李議員眉蓁：

各位委員，剛剛只是發表一下基層民衆的心聲，希望你們都可以聽得進去，減少同樣的問題產生，剛剛那一位既然這樣講，如果這樣子的話，爾後我們這些基層民衆會先徵收側溝，以後也是希望這個問題你們也要陸續的徵收完，做小老百姓也是很辛苦，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李議員有提到既成道路的問題，其實既成道路的問題也是以後都發局要修改為計畫道路，有的既成道路已經是無法廢止，以後都發局可以劃為計畫道路，計畫道路之後變成又跟容移有相關，不用你們又花錢去買 1,138 公頃，不用花錢去徵收，又可以去處理，等於是很好的政策，所以這是第二個我以後推動的案，既成道路以後如何變成計畫道路？我們政府沒有錢又怎麼去徵收？這完全都是以容移來獎勵，這是比較好的措施。

接下來，我們請吳議員益政，時間處理一下，吳議員益政質詢完之後我們就結束。

吳議員益政：

主席、主委、各位委員，大家午安。五個事情報告，第一個，我們高雄市都委會這幾年在大家努力之下，議會、市政府跟都委會都在做很多住宅的一些革新，不要說革命，第一個就是所謂的我們老人時代，我們高雄市發動的所謂 70 米平方以下的電梯不計建蔽率、不計容積，而且經過半年之後，中央也跟著這樣的建議，整個全國都改了，表示對一個建築法規應該要一直不斷地很敏感的去 sensor 到人民實際居住的需求，因為我們很多的教育可能也許來自台灣的建築法規，很少是針對宜蘭厝、高雄厝，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思維，每一個都要去想像自己的，不是想像，實際上我們的居住經驗，針對解決我們問題的。

第二個，最近也通過了太陽光電免計容積跟高度限制的放寬，這也是一個我們高雄市發動的一個住宅革命。我們要不斷地去思考，不要被現有的法規所綁住。

第三個，我覺得我們下一波要做的，我昨天有跟都發局、工務局提到，地政局也有聽到，就是台灣整個氣候尤其是西曬、東曬，這個深陽台的部分，怎麼樣去用這樣的一個論述把整個陽台加深挑戰現有的法令，然後讓整個對能源的消耗能夠降低，因為深陽台有兩個作用，第一個就是減少日照到室內空間的時間點、時間的長度；第二個就是增加人民的幸福感。我講的綠化不是楠梓區好幾處、柴山有多少等等，高雄綠化平均很高，其實平常一般人在市內會跑去楠梓區運動嗎？就算有，也是假日去，不是每天的，我講的一個居住環境是如何讓每一個人、每一天都能夠享受這樣的生活空間綠化，你加深陽台，多一米、多半米，生活空間就會跑出來了，這第三個部分，我希望在下一波，能成為我們跟都委會的學者、專家一起努力的方向。

第四個，從昨天開始大家都在討論。民進黨的總召，也是大家的總召，

他一直在講，都委會的委員大家都要出席。我在此向劉主委——劉副市長建議，每次在開會只要議會一排出來，都委會報告是哪一天，就馬上發文給每個委員。你們要演講、上課，這些都可以事先安排的，我們開會是一個月以前就訂好的，不要說下星期要開會，現在才告訴你們，當然你們的工作都已經排下去了，就沒辦法了，那取捨就很困難了。我覺得開會的日程，在一個月以前就知道了，所以議事組也要有共識，這會期排定都委會開會是哪天，就要先告知，除非你有緊急事情，否則原則上不要跟上課、演講有衝突，這是一個建議。

但是，有人指責你們，我反而獎勵你們。今天有來的我都送一本《屋頂記》，1、2、3、4、5、6、7、8、9、10、11、12，12本《屋頂記》我送給你們。你去看看，現在人家整個解放屋頂。我裡面看了好幾個案例，其中有個案例是奧地利的，一個建築師在他家的屋頂蓋了間工作室，結果被當成違建，不批准。他就找市長陳情，把他的設計圖拿給市長看，市長看完直接說，這哪是違建？這根本是藝術品嘛！我覺得，一個概念就解放了整個屋頂的使用，不是傳統的建蔽率、容積率，前提還是它的結構安不安全，這是第一個前提，這不用去挑戰。你的設計是不是符合安全？這是第一個前提。

第二個，它是不是增加了我們人對於空間的使用，對整個文化的享受是不一樣的。我希望大家除了法令以外，嘗試去解讀這樣的東西。不論是荷蘭、墨西哥等，世界各國都有，我看了很多的案例。有看過這本書的請舉手，知道這本書的舉手；這位是藝術家，比較常看書。你們比較忙，他比較有空吧！我再送你一本，你可以繼續看，因為我買了很多本，但我只剩一本，我不能再送了，再送我自己就沒得看了，我再買12本給你。大家去看看，讓自己去解放一下，很多不同的思維，比如說西曬的問題，這是我們自己想的，我說了，你去南歐、西班牙、去南美洲、美國南部，幾乎都是深陽台。他們每個人為什麼能解決自己居住空間的品質？不要被那些建築法規所局限，那些建築法規也許讓我們學習和吸收，但有些是沒有調整的。我覺得不論是宜居城市或環保城市，至少先要符合我們的需求。對於高雄厝，我不知道是否有納入這種思維，高雄厝有沒有針對西曬和東曬的問題，提出解決的方案。等一下是不是能針對第三和第四的問題，請主委回答？就是東曬和西曬的問題，還有頂樓的問題。談到建蔽率的問題，我們有很多違建是因為超過建蔽率，尤其是透天厝，尤其是我們南區。如果按我的選區利益來看，當然我不是只談選區利益，老舊社區差不多都是透天的，所以人口增加時就住不下了，只好到北區或赤山買房子。我第一

次選議員那時候有 9 席，第二次是 8 席，這次合併之後只剩 6 席了，聽說還要減一席，剩下 5 席。

我覺得老社區有它的精采之處，除了都更還有其他方法，可改善它的環境。全世界都在講環保，如果能增加使用率，而且結構安全不受影響，或者公共設施的承載率也容許它有一個多的空間，只是多一個人而已，他不需要再去買房子啊！不用一直蓋房子，不要一直在破壞，我覺得從這個思維我們大家來思考。以建蔽率來看，有些違建只是增加了一個廚房而已，如果增蓋二、三樓，那又是另外的議題了。它如果只是增加使用空間，可能是個低強度的使用，也許是個採光罩、一個停車的空間，或是個休閒空間、戶外餐廳，這些都是我們要去思考，去面對討論的問題。我希望把這些低強度，或是屋頂的屋頂記，帶給我們的啓示，大家來思考一下。

第五、據我了解，前鎮調度廠要遷到潮州，我覺得那不是一個由工廠變成住商空間的思維，它應該連隔壁靠近高速公路的工業區也思考在內，因為再過高速公路，就是個最精采的衛武營，就是我們這裡。這裡透過人工平台，或是行人橋、自行車橋，可加以串聯，讓整個居住環境，尤其是工業的部分，當高雄縣市合併後，可以往外移。那工業區原本是邊陲地區，但是現在可能成爲高雄市最精采的區域之一，我希望這不只是前鎮調度廠的變更，賴文泰教授一直點頭，好像很有同感。請賴教授先答覆潮州調度廠的問題，然後請都發局長或是劉主委，針對透天厝和西曬的問題做個回答，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賴委員，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終於知道坐在這邊盡量不要點頭。在這我回覆吳議員的問題，關於前鎮調度廠，目前土地是屬於台鐵的，我知道台鐵目前正在委託一個專案，它們希望除了針對前鎮調度廠之外，把後面的工業區跟旁邊公路局的監理總站，作整體的規劃，當然最重要是要跟連接三多路的衛武營公園，能夠作整體的串聯。這個計畫雖然是中央在主政，但這計畫應該要送到都委會，我們會從地方的觀點、社區的需求，以及高雄市的觀點，來跟鐵路局作研議。〔…〕還沒送過來。據我了解，台鐵局大概在半年前進行規劃，如果照規劃的時間來看，可能要半年的時間，因為要經過變更，所以它一定要送到都委會來。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你剛才有提到關於深陽台的部分，我們也了解，吳議員在市長備詢時，也提到這部分，我覺得這個想法相當好，尤其南部是亞熱帶的氣候。據我了解，按照現在的建築技術規則裡面，它們已經有授權直轄市的主管機關，就所謂的有效日照、通風、採光跟節約能源，另外定期設計施工。也就是按照現在我們可以依照上開的規定，來做為法源依據，來訂定高雄市深陽台特殊的規定。同時我們工務局有訂定所謂的「綠建築自治條例」這個草案，這是個草案，還沒有在議會通過，已經規定有四類建築物的屋頂，可以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以及屋頂的綠化設施。也就是說，深陽台它是可以被鼓勵的話，那我們可以訂定這個特殊規定，而且它是有法源的依據。

主席（陳議員明澤）：

盧局長，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好，吳議員經常挑戰公務員相對保守的思考，要突破只有一個方法，就是我們如何認定，如何認定它是不是要計入容積、計入建蔽率，然後要不要申請雜項執照，大概是像這個問題，講白了是這個樣子，太陽能就是經過這樣的過程突破的。日後是不是有一些像你剛剛講的，其實它不是為了違章，它是為了要非擴充使用的，像你說的雨遮或避免日照，或保水、涵水這一類，這個需要研究一下，需要把一些事項規範出來。我簡單講一個，這一次我們突破這個法規，其實也衝殺了近一年才衝得過，同樣這件事情，大概也不會因為要衝殺一年就不做，我們會慢慢具體下來。《屋頂記》裡面突破的那一件事情，大概有一件事情，最後會朝向所謂的如何折計它的容積這方面，甚至於就採免計，技術上很快，今天不宜洩漏細節，不過一般這樣子都是把它用完，用完就沒容積了，所以還是屬於朝向可能是免計的部分，才有機會去突破，我們來試試看。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吳益政議員還送各位委員 1 本書。剛剛吳議員說到這個是建蔽率或容積率的問題，要解決這種長久違建的，工務局這邊也有回答。所以大幅實施容積移轉，不僅可以解決公共設施、既成道路及可以改善違建，是一種對都市發展非常良好改善的制度，也可以改善人民生活環境，更有助於市政府增加資產，敬請劉主委及各位委員，能聽進議會議員代表人民聲音之傳達。今日的議程到此。

散會（下午 6 時 3 分）。